

遺教經 · 遺教經論 · 遺教經論住法記合刊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經
天親菩薩造論
真諦三藏譯論
元照律師述記

遺教經 · 遺教經論 · 遺教經論住法記合刊 目錄

本書例言 ······ 一

遺教經 ······ 一

遺教經論 ······ 八

遺教經論住法記 ······ 三七

遺教經 · 遺教經論 · 遺教經論住法記合刊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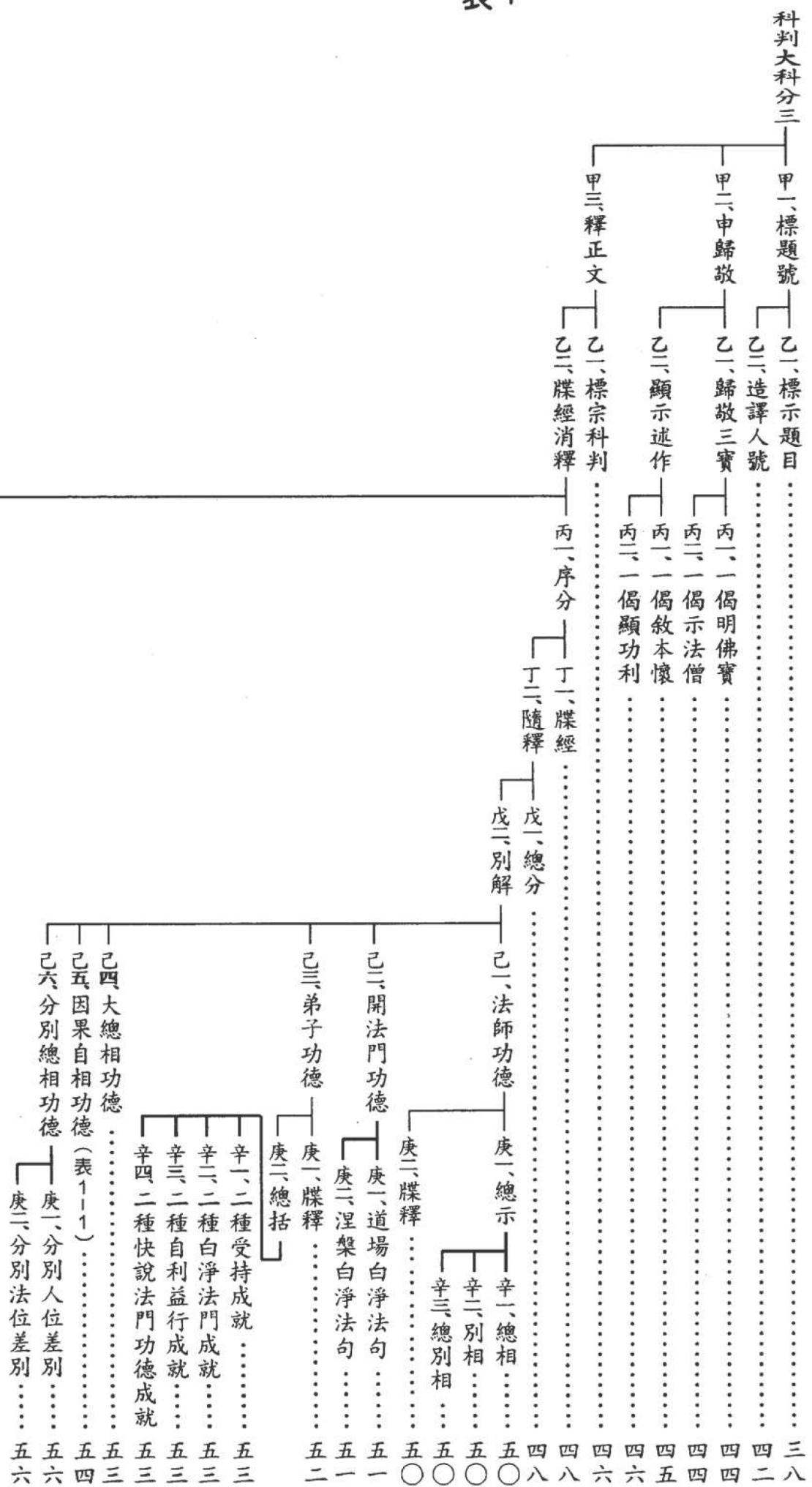


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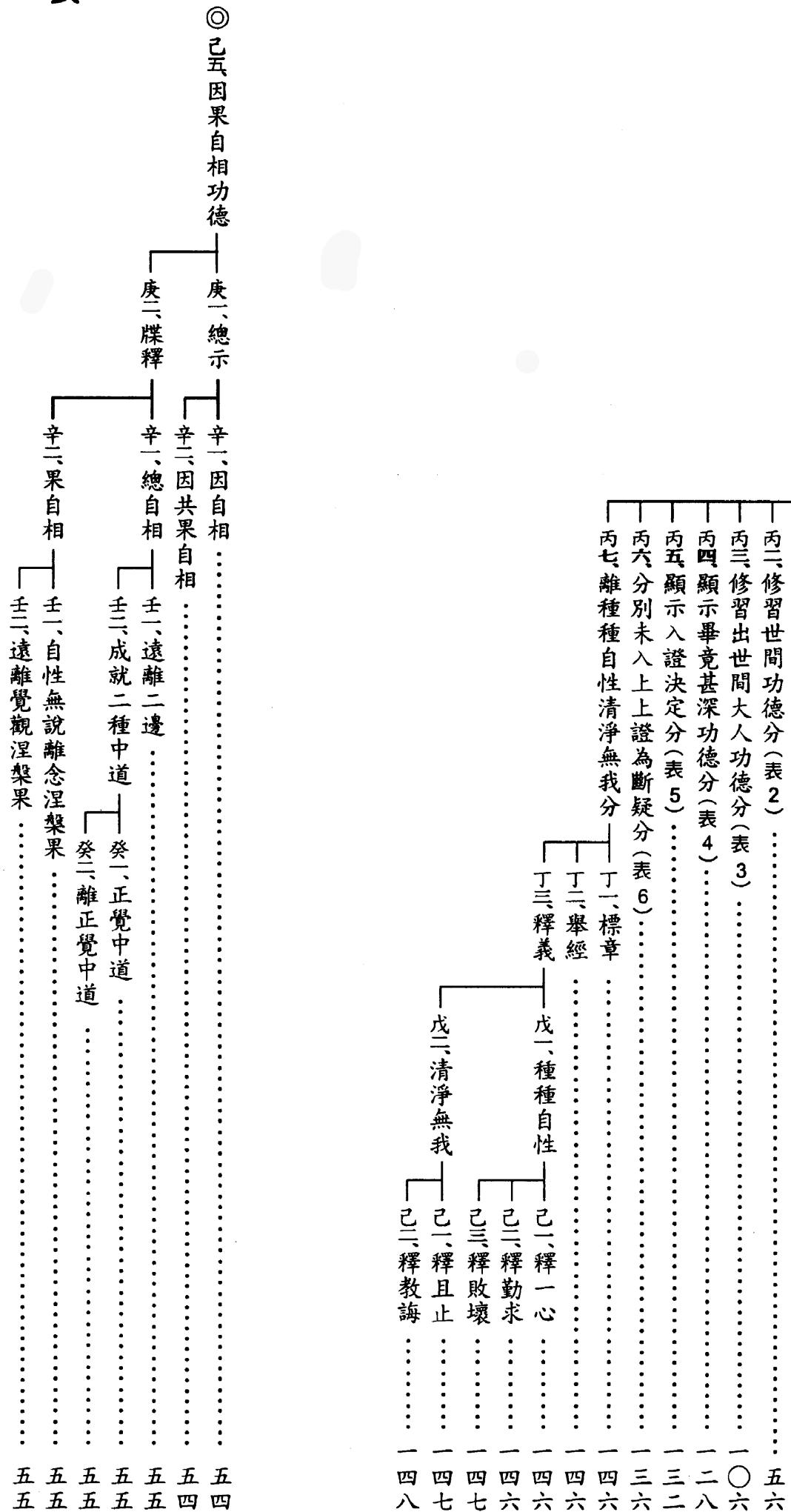


表 2

◎丙二、修習世間功德分	丁一、結前標後	五六
	丁二、牒文解釋	
	戊一、對治邪業	五七
	己一、標章	六〇
	己二、牒釋	
庚一、依根本戒(表2-1)		五七
庚二、方便遠離戒	辛一、標章	六一
	辛二、舉經	六一
	辛三、釋義	六一
	壬一、釋總標	六一
	壬二、釋別相	六一
	癸一、雙徵	六一
庚三、二戒能生功德	辛一、標示	七二
	辛二、舉經	七二
	辛三、釋義	七二
	壬一、釋略說	七二
	壬二、釋正順	七三
	癸一、總標	七三
	癸二、別釋(表2-2)	七三
	癸三、別釋	七三
壬三、釋生功德	癸一、有色解脫功德	七四
	癸二、無色解脫功德	七四
	子一、根本所起戒	七四
	壬四、勸修利益	七四
	辛一、標示	七五
	辛二、舉經	七五
	辛三、釋義	七五
	壬一、總標	七五
	癸一、勸不失自體	七五
	癸二、勸不捨方便	七五
	癸三、勸遠離諸過	七五
	癸四、勸知多過惡	七五
癸五、顯示持戒菩薩於所修戒中有如是得失		七六

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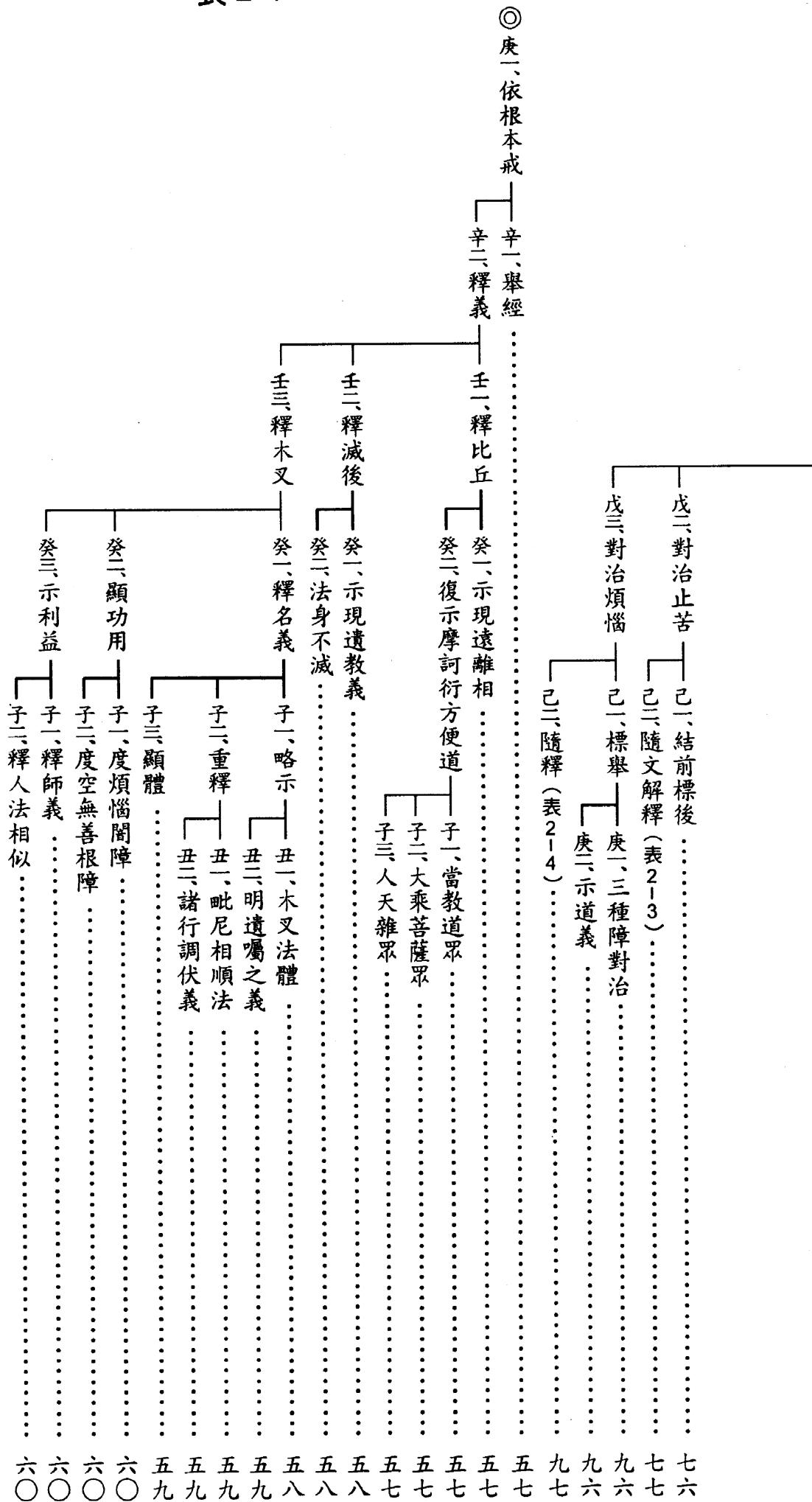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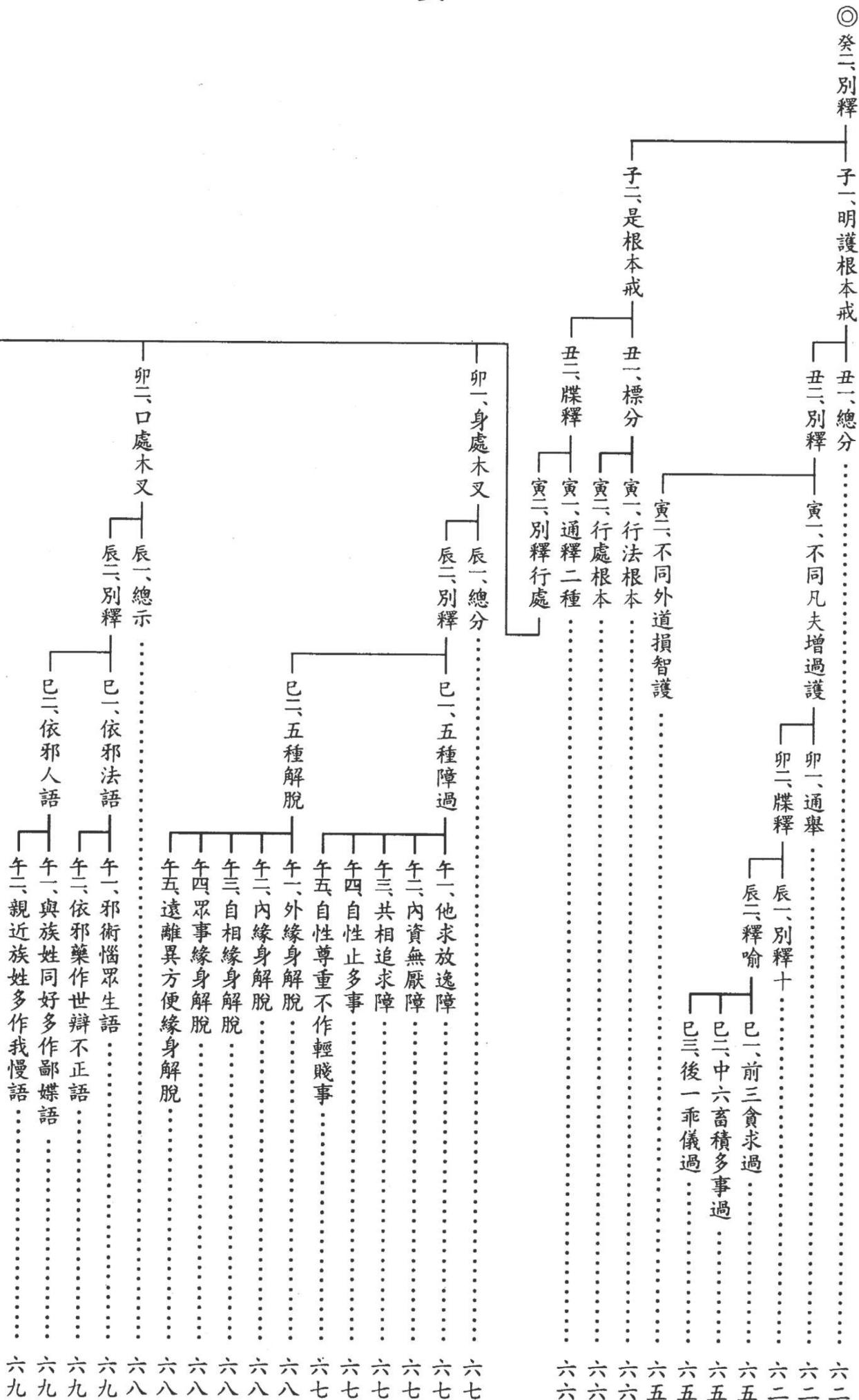


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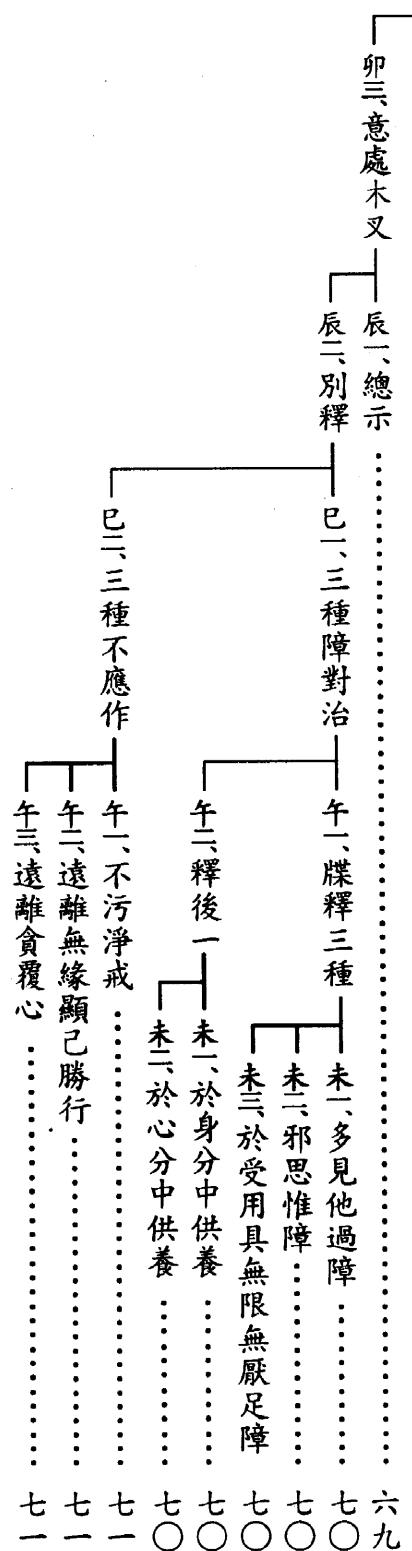


表 2-3

◎己二、隨文解釋

一、根欲放逸苦—

一、總標

一 壬一、根放逸苦

一發一舉經

一子一通釋所護

一丑二、牒釋

寅一、但說五根示現色非色別
寅二、意根中有五根二種對治

卯一、動念對治

子二別擇能獲

丑一、戒念對治之益

寅有戒念之益

辰一戒護

寅一無戒念之失

卯三、通結……
卯一、明氣分滋廣
卯二、釋無治難治
卯三、釋過重……

•

卯二釋無治難治
卯三釋過重：

•

卷二、智護對治——演一、總示

卷之三

一、發一、標示

癸三、釋義

一子一釋對治(表2-3-1)

庚二、多食苦
辛一、標竇

卷之三

癸一、心心數法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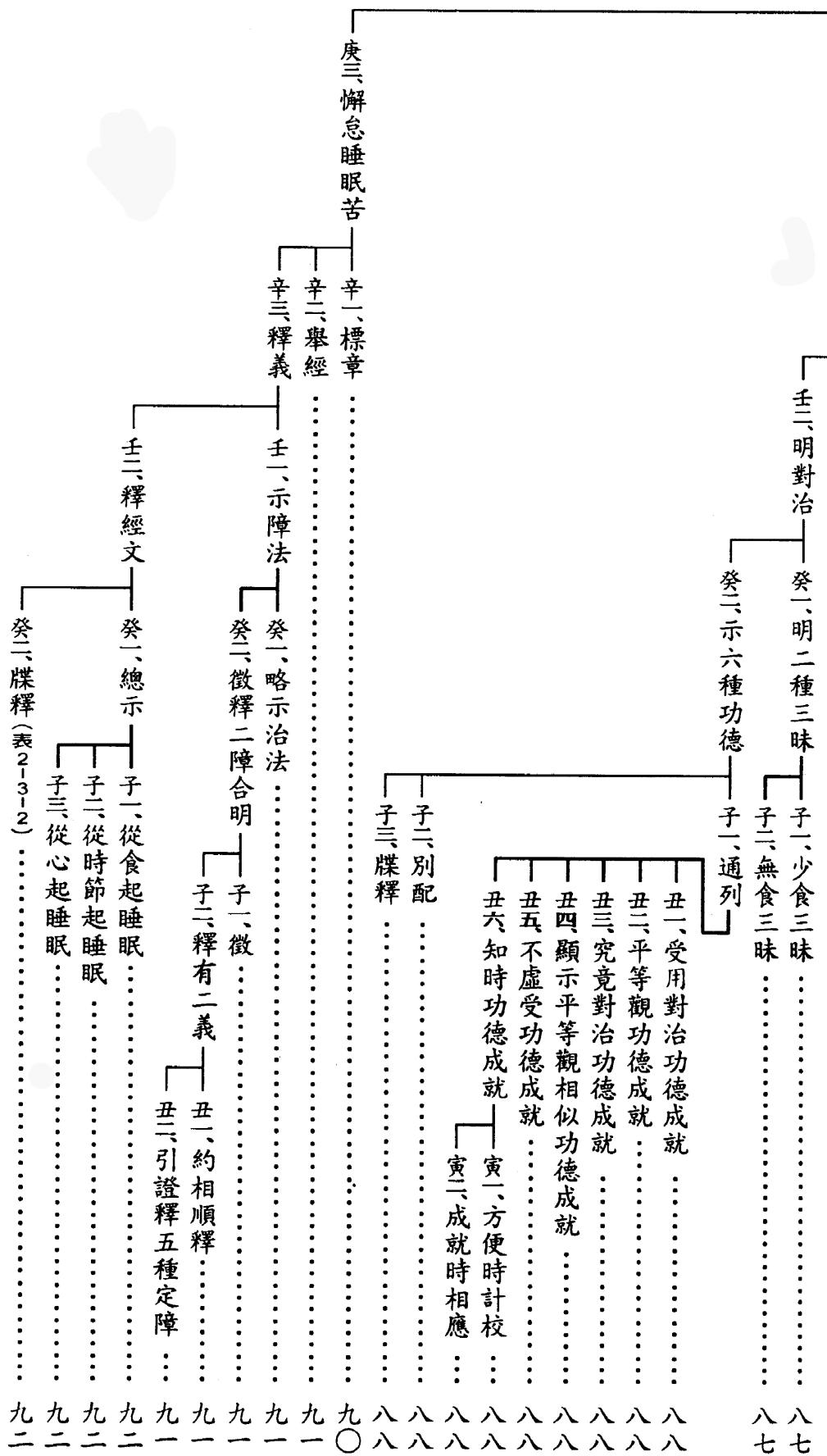


表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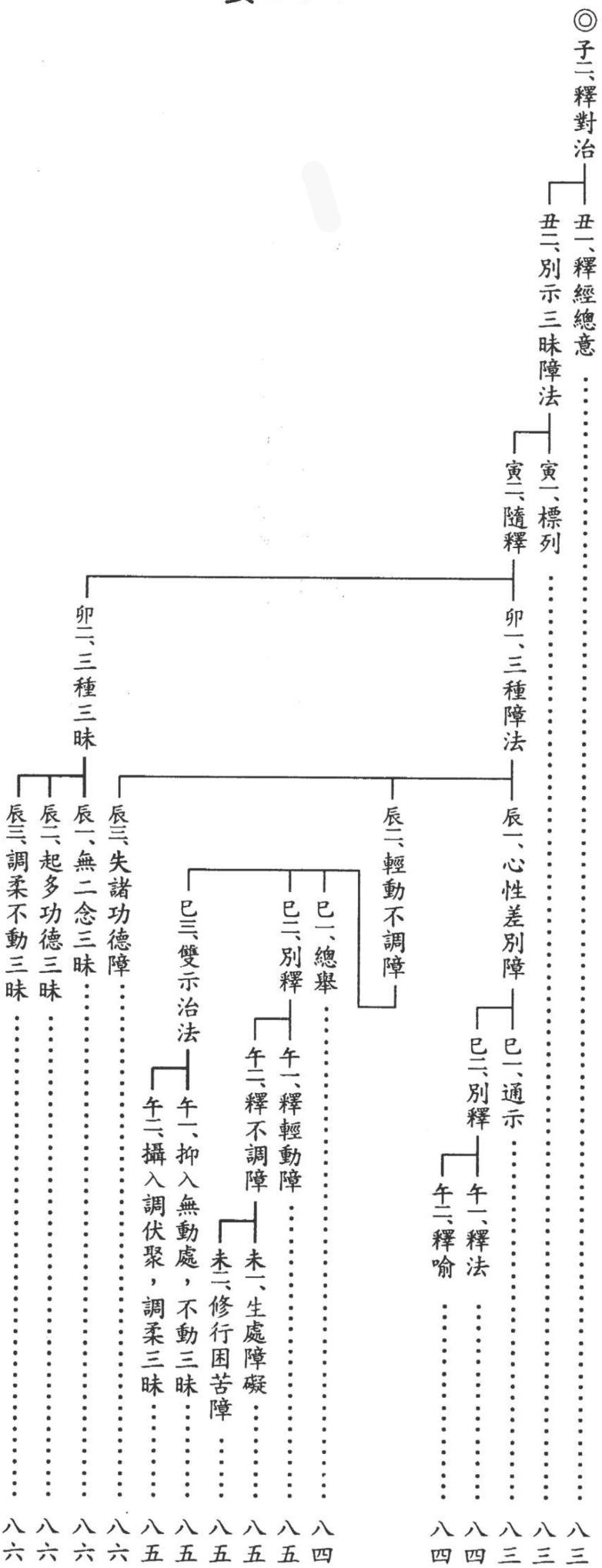


表 2-3-2

◎ 癸一、牒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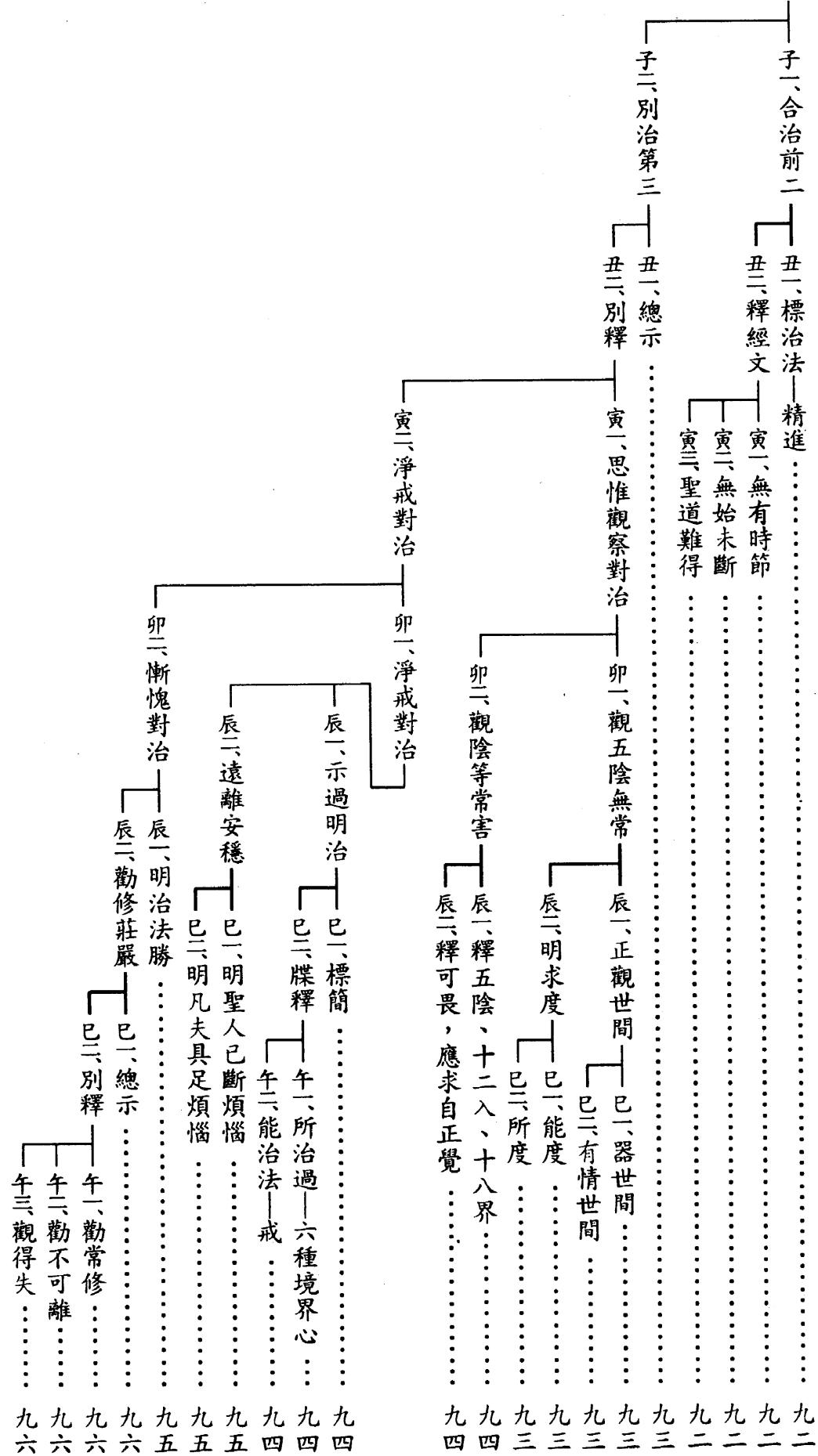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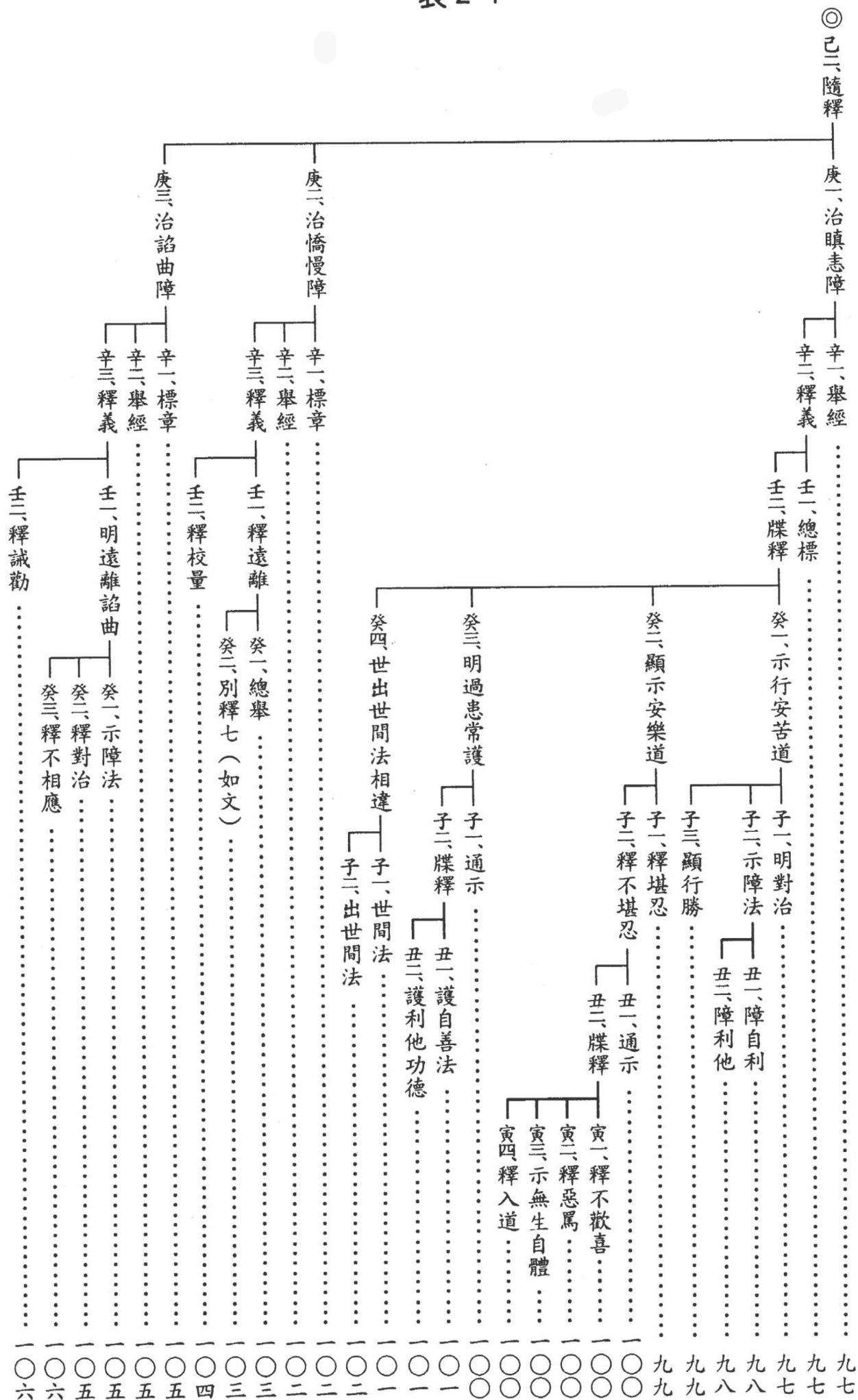


表 2-4



◎ 丙三、修習出世間大人功德分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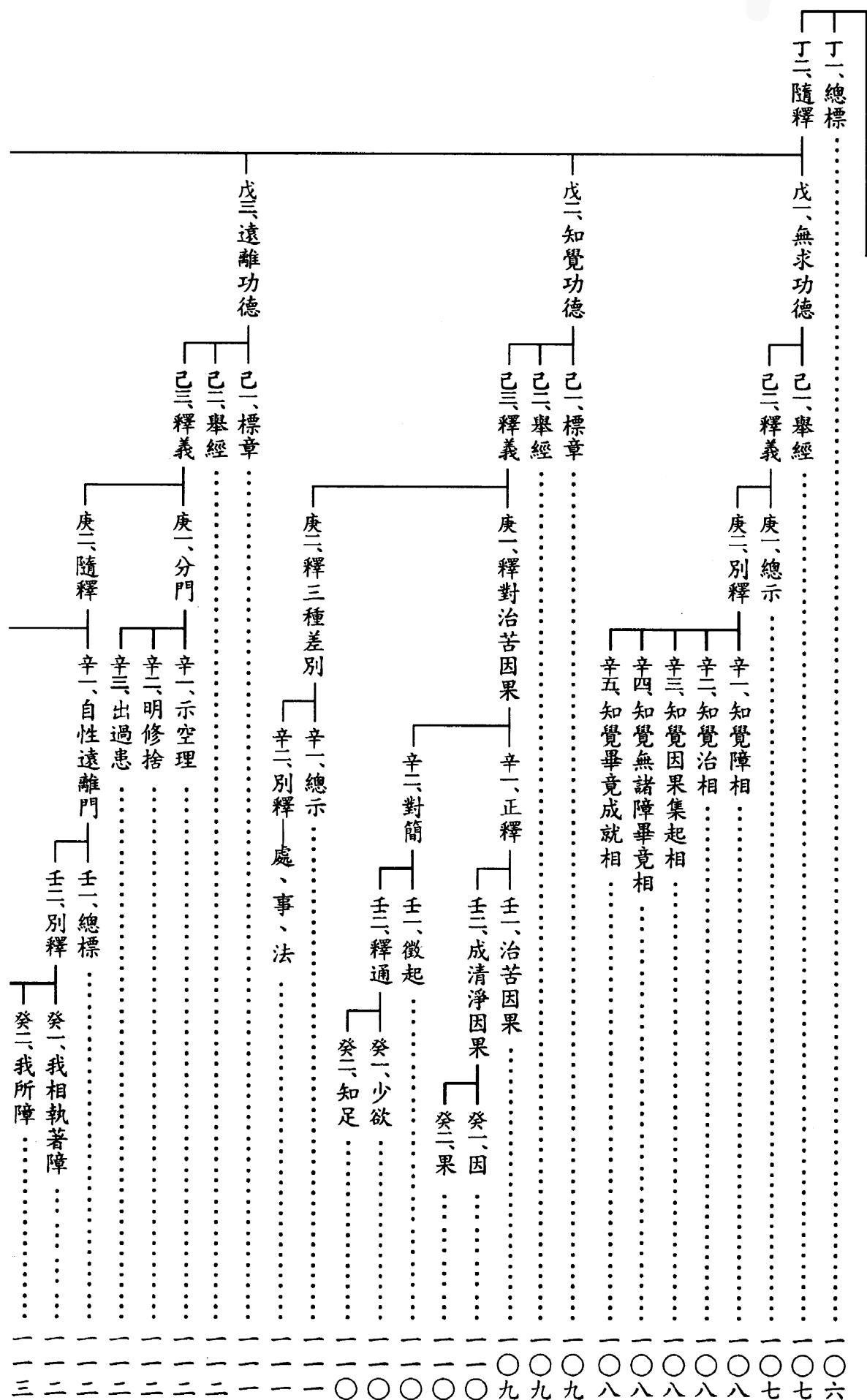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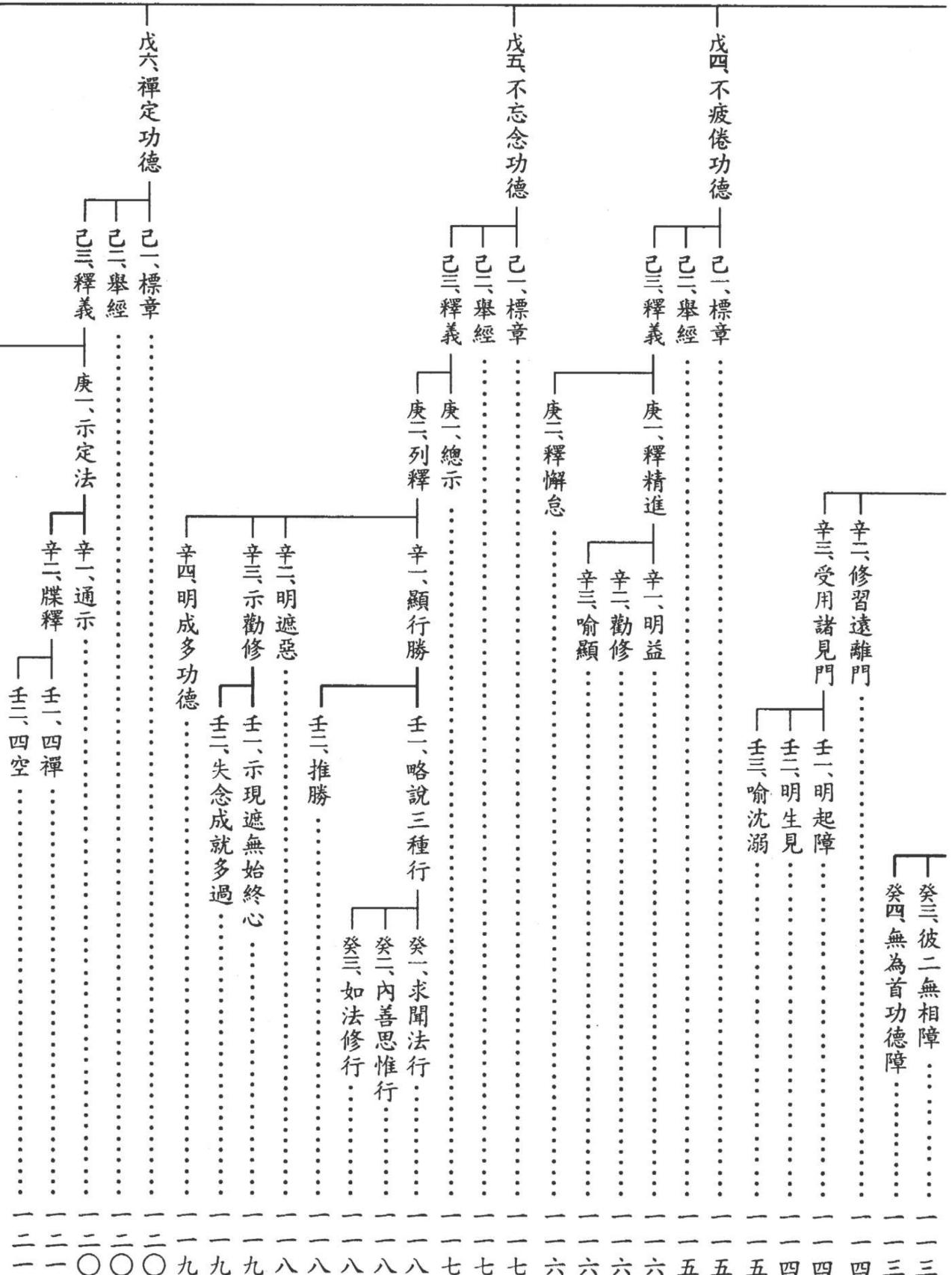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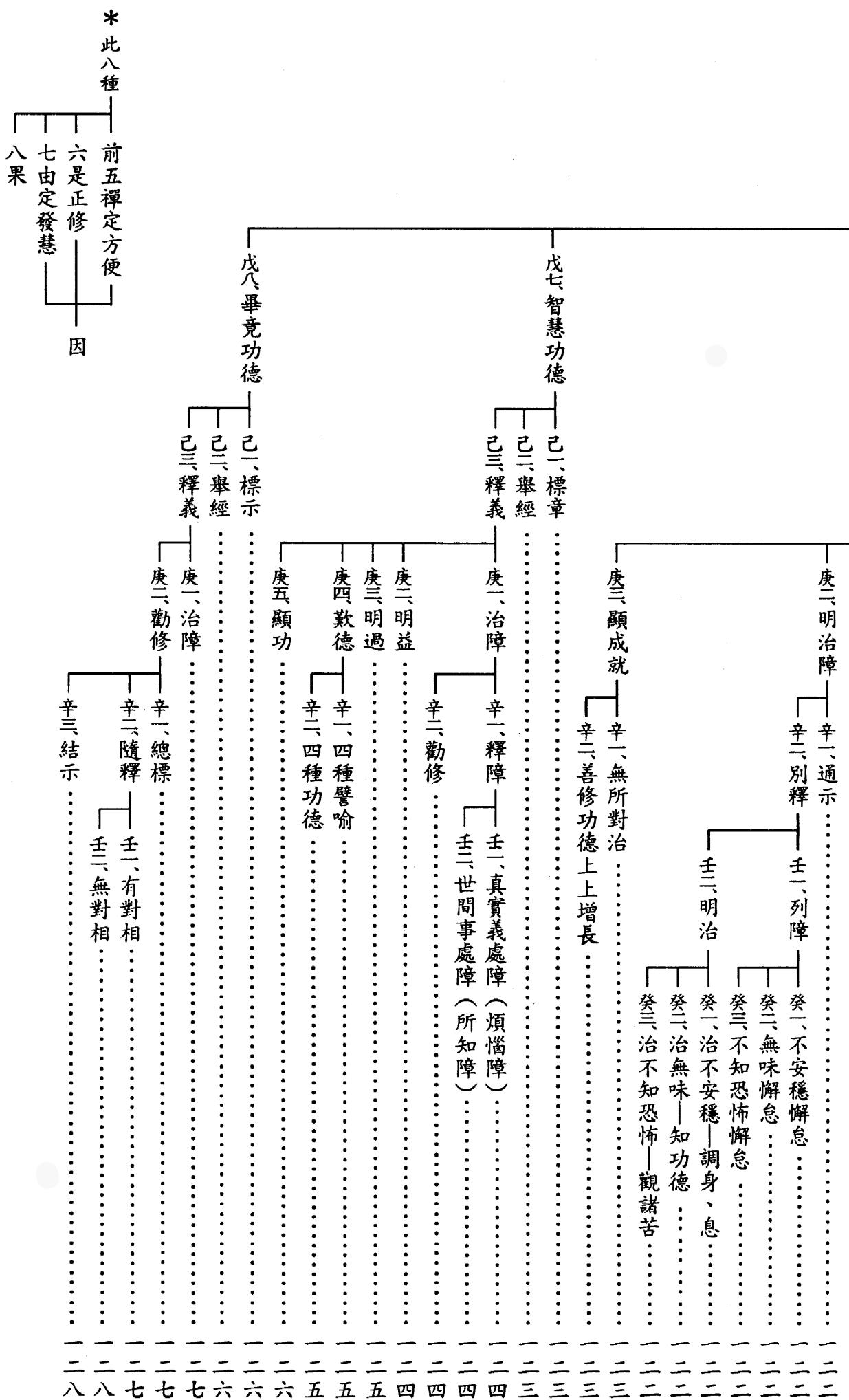


表 4

◎丙四、顯示畢竟甚深功德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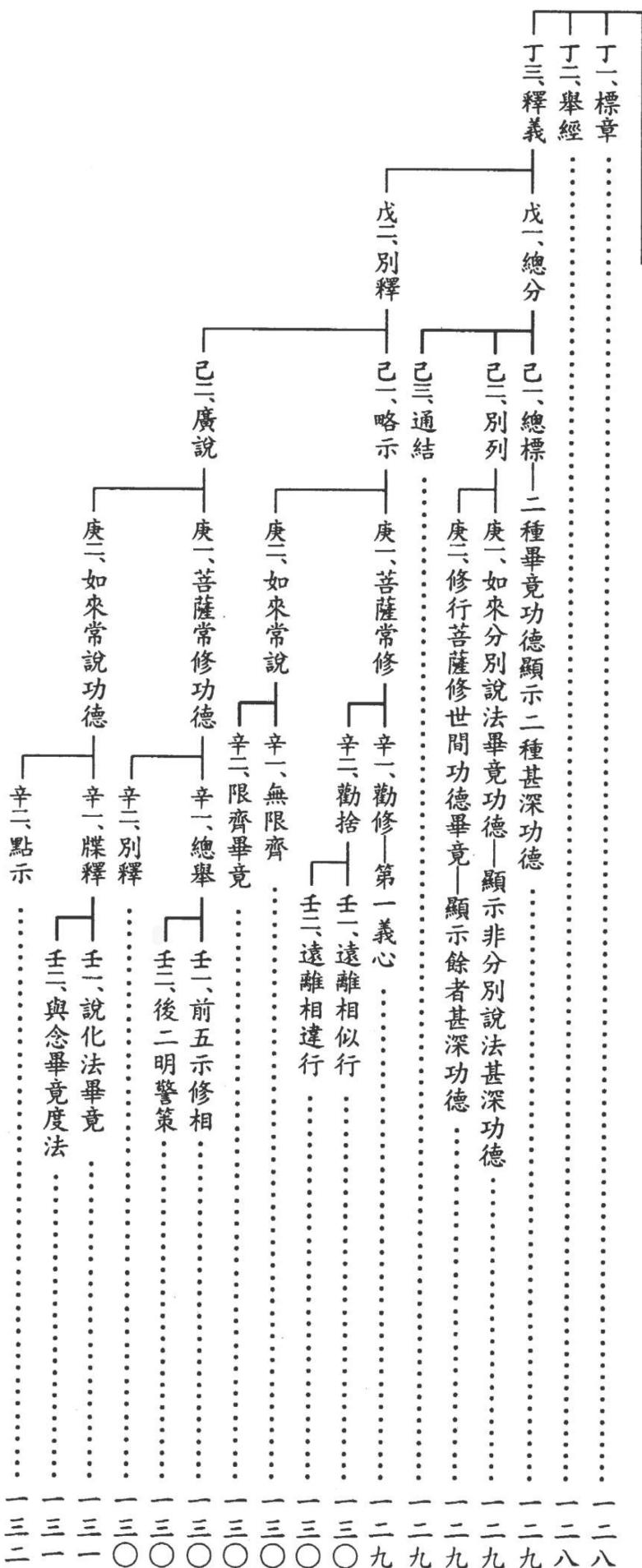


表 5

◎ 丙五 顯示入證決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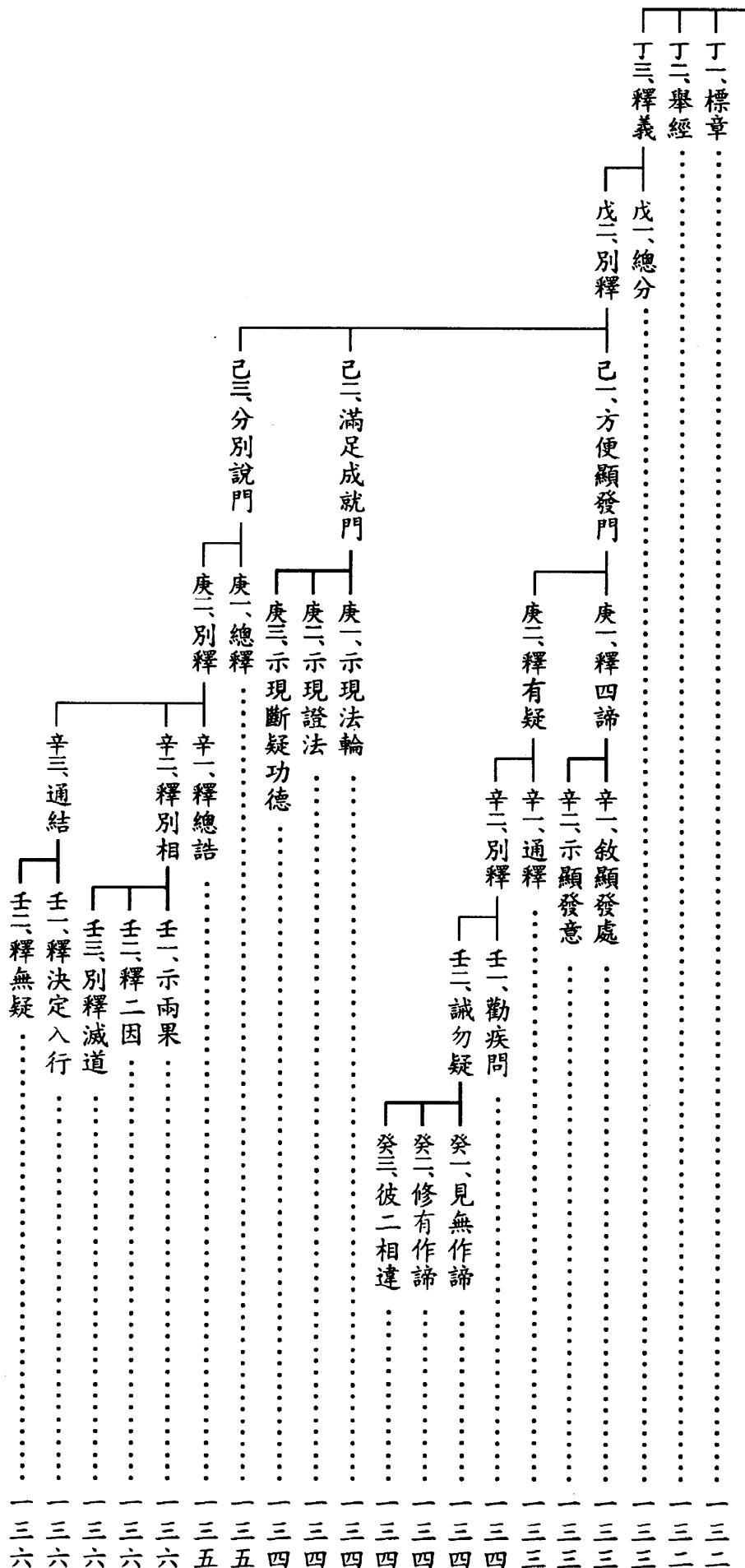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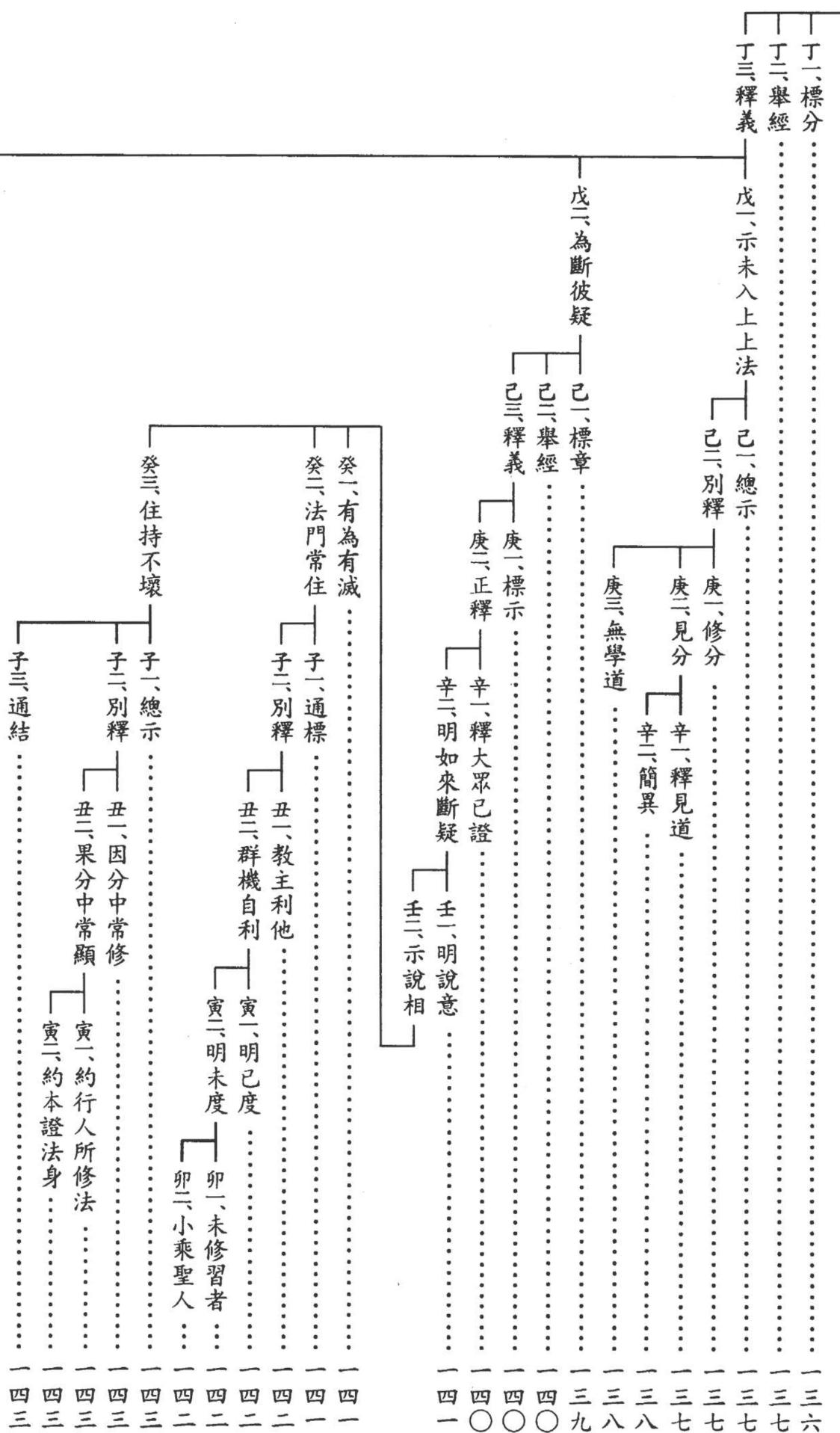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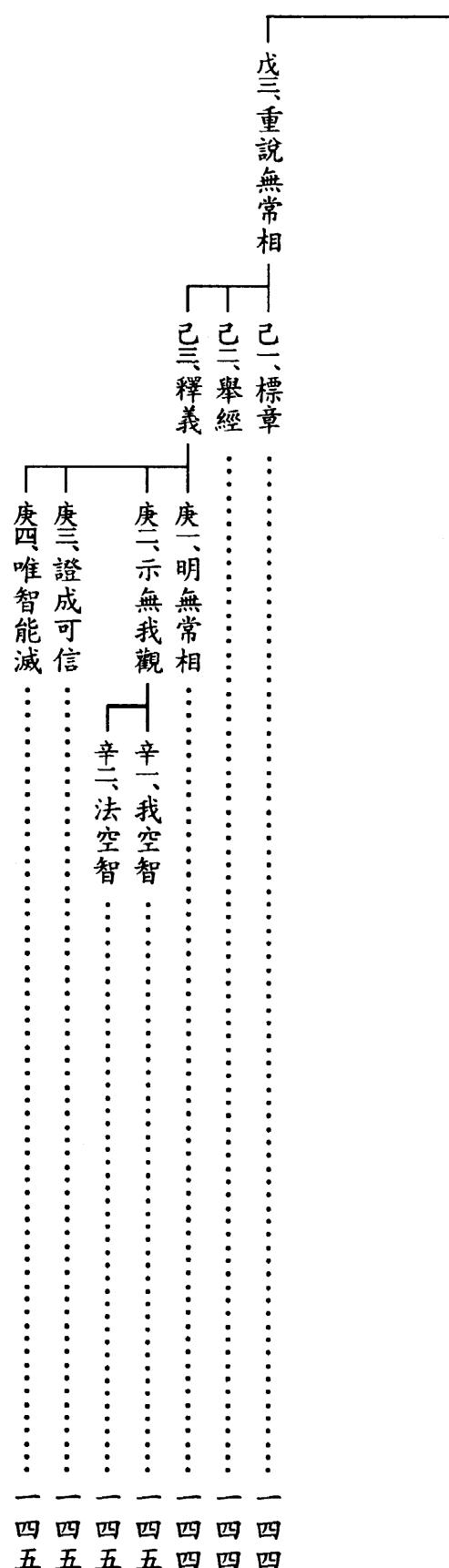


表 6

◎丙六 分別未入上上證為斷疑分





本書例言

一、此《遺教經》、《遺教經論》、《住法記合刊》出版之緣起，乃上曰下常老和尚於詳閱《住法記》畢，嘆曰：「《遺教經》注解最善者為《住法記》，惜未見流通……」云云。故弟子們即整理、校對出刊，殷勤翹首，盼師垂賜教誨，將大覺世尊入滅前最後囑言，及馬鳴、元照二大菩薩祖師注釋之密意彰顯，以期謹奉修持；並利後世學子直取佛意，依教奉行，令佛陀正法久住不衰、日益昌隆。

二、三部中《遺教經論》為祖師詮解《遺教經》之著述，《住法記》為詮解《遺教經論》之著述，現各以不同之字體印出，如《遺教經》用粗明體，《遺教經論》用楷體，《住法記》用中明體，以利讀者辨別。

三、《遺教經論》文採自大正藏版，其中所標作者為天親菩薩，然於《住法記》中元照律師引述作者為馬鳴菩薩，現因無由辨正，故皆保留原文。

四、《住法記》中原文本無標點，為利讀者閱讀，特標示「·」及「。」二種符號斷句。

五、校對、整理中，發現所錄之三部原文，舉凡斷句、用字、標點等，皆有多處相異，如《住法記》中所引用之經或論與原大正藏版不同。現大部分已依前後文義而做統一，少部分未統一者，皆於文後加註說明（詳見書末附錄一）。

六、本書所附科判，主要採元照律師所錄之《遺教經論》科文，復為輔助讀者了解《住法記》之內容，故編者加列《住法記》科判於原《遺教經論》科文之下，以較粗之黑線區隔顯示；並於科判表及內文科目上加甲乙等字，便於查考。

七、書後並附三部統一用字表，將一些古字或同音、同義字統一為現今慣用字（詳見附錄二）。

八、本書之整理、編輯容有誤失疏漏之處尚祈見諒，並請有識大德不吝指正。

遺教經論住法記并序

大宋餘杭沙門元照述

馬鳴大士傳法祖師。跡示四依。位居深地。或宗經而造論。或著論以通經。適協時心。允符聖旨。以謂中霄遺訓。叔世當機。於是假道微言。開萌品彙。且經翻秦世。誦習尤多。論譯陳朝。弘通蓋寡。雖復別開戶牖。競務穿窬。然而未造門牆。孰窺美富。或倚附而撰疏。或採掇以箋經。章句益繁。理味逾隱。況乃唯資談論。罔示修持。壅塞夷途。隳殘正教。譬塵蒙於寶鑑。莫辨妍媸。猶霧掩於冰輪。寧分衢街。是以專依本論。敷暢佛言。仍述記章。申通祖意。研詳理教。搜索古今。的指行門。直決心要。非圖數寶。期用書紳。庶毗贊於真風。俾住持於億載云爾。

遺教經論住法記

羅什三藏 翻經 真諦三藏 譯論

馬鳴菩薩 造論 沙門元照 述記

△釋此經論大科分三。
甲一標題號。 申歸敬。
甲二釋正文。 初中一。
乙一標示題目。 乙二造譯人號。

遺教經論

標題中上三字是經題。按開元目錄什師譯本正名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誠經。上五字標能說人下五字示所說法即人法為題矣。目錄註云一名遺教經。此乃單法為題。然此二題繁略雖殊義意不別。論從簡要故存後名。用捨適時義在於此。今時經本上安佛字後人所加非本正譯雖無巨害從本為優。若據他經或須標簡今詳此典義不須之所以然者以大千界中一佛所化終窮遺教唯局至尊故此不標無所簡故若爾前引正題而標佛者答彼欲顯示垂般之言因連人號不同他經簡餘人說所言遺教有二意一者囑累

後事。二者臨終顧命。故下論文釋。於我滅後云。此言示現遺教義故。即初意也。又釋最後教誨云。正顯遺教義故。即次意也。用此兩文。對上二意。則遺教首題。名義可見。即下正宗。六分經文。指事教誡。垂示將來。如世所謂遺囑之類。昔人釋題。但云遺留教誡。無乃太漫乎。又云。論主於題。略而不解。如上引論。豈是略耶。經者。梵云修多羅。此翻契經。準佛地論解。則能貫能攝。此方儒書則訓法訓常。餘如常說。不復繁引。論者梵云阿毗達磨。亦云奢薩怛羅。此翻為論。此之一藏。宗釋兩分。宗謂通依教門。釋乃別解文相。今此解經。即為釋論。評量教理。剖析名言。故云論也。問。若云囑後得名遺教者。諸經並令滅後流布。此經亦有當機受益。答。餘經正為當機。因囑滅後。此經正為滅後。因利當機。方顯斯經。獨名遺教。自古解釋。乃有多家。隋朝靈裕法師。大唐懷素律師。並有義疏。皇朝景德中。金陵圓覺大師。亦有疏一卷。今亦不行。但據章記所引耳。孤山法師有疏二卷。雪谿法師撰記釋之。真悟律師採論註經。自撰鈔釋。並行於世。然馬鳴論中。多從大乘釋義。致令判釋互有不同。今總括之。不出三見。初金陵疏大小不分。彼立會同大小之說。云今垂示滅。總造遺音。豈分大小之殊。何簡縉素之異。今謂機雖總集。教必有歸。若如此釋。畢竟此經為大為小。既

無所屬。豈名判教。次孤山疏定判為小。彼云。約教則生滅教。約藏則修多羅。仍自問云。論釋此經而云大乘者何耶。答此據小中之大。而此大乘猶是生滅小教。然彼宗有藏通別圓四教。小乘名為藏教。此教具有三乘。即以菩薩六度為大乘。故云小中之大也。

晝谿記云。
此教三乘。

雖有菩薩大乘之名。其實皆小乘耳。又云。藏教三乘。以菩薩為首。故須從勝受名。以大乘為教也。即菩薩六度

大乘。非圓融大乘。今詳此判。大有所妨。一失於經旨。且如經中。前明三學。後談四諦。全無六度之說。亦無菩薩之名。如何判教都不依經。因此晝谿記中。強差經文。言有六度。

珍敬本
又為戶

當制五根為檀。節節支解等為
忍。精進禪定智慧並各有文。彼云。當制五根。即是施義。以能制五根。而於五塵不受不取。豈非

布施。且論釋五根等文。自科為根欲放逸苦對治。而與檀度有何干涉。縱引經文。明餘五度。且戒忍進等。乃是經律通談。亦非專明六度。況復經文全無度義。彼又云。若據六度。檀全居先。今經戒在初者。佛為滅後。防患為先。故以持戒居首。此又不然。天親金剛論云。檀義攝於六。則知行檀總攝六度。必須冠首。豈容倒亂。請徧考經論。安見檀度。列在餘後。又檀度者。傾內外兩財。達三輪體寂。小教菩薩。亦據尸毗王代鵠以為檀滿。經文但明禁制根欲。如何迂曲。判為檀施乎。聰明義學。試為裁之。二乖於論文。孤山謂。論中所明摩訶衍

者乃是小中之大。非圓融大乘。便云馬鳴天台義歸一揆。且藏等四教乃天台一家之見。馬鳴論何嘗見有小中之大。又起信論唯約圓融大乘釋摩訶衍二論並是馬鳴所造。那得彼此不同耶。三真悟記專判為大。彼云今則但依論主判屬大乘。又引孤山金陵之說。復無與奪。若為依據。今應難云。若唯大乘。何以智者南山皆判為小。又復何以經文唯談生滅四諦。約何理趣。得名大乘。斯並任情妄生穿鑿。寧思利物祇慕虛名。經論微言於斯墜地。悲夫。問今家所判為屬何收。答按經則定是小乘。據論則義通大教。恐未通曉。試為明之。言經是小乘者。自古藏錄並列小乘藏中。一證也。開元錄云。此經舊錄多在小乘。今以論中解釋。多約大乘。故移於菩薩藏也。今謂昇師所移。未窮論意。多約得經宗。深南山律鈔標宗篇亦列小乘經中。二證也。智者妙玄判為結阿含部。三證也。經中佛問所疑。唯約生滅四諦。四證也。及明斷證。乃據聲聞四果。五證也。準此以明。大義安在。言論通大教者。歸敬偈云。菩薩方便道。論首標云。菩薩行法。一證也。及釋比丘云。摩訶衍方便。二證也。又釋木叉。則云不滅法身常住世間。三證也。又下明八種大人功德。大人之號。正簡二乘。四證也。又釋心則坦然等文。約般若等三德分對。五證也。且列五義。全乖小宗。問經既屬小論。主何以約大判。答如下五意。可以自明。問論既通大為屬何乘。答釋論。

隨經還從經判問。小乘鹿園初轉那至涅槃復說耶。答孤山云。機緣有三。一次第進入機。

謂從鹿苑至法華者。及法華未度至涅槃者。二始終聞大機。謂華嚴已來。大機發者。五十年來。無非聞大。三始終聞小機。小機不息。故常演小。由有始終聞小

之機。遂使今經尚名小教。今謂雙林會上通有三機。若次第入者。自不住權乘。其始終大者。亦不妨聞大。準知偏判於理未然。且此教所興。正存滅後。以法華顯實化事已終。涅槃談常殘機亦盡。深悲未度。具縛凡流故。重整偏權。而為誘掖。故知末世修行。必自權門。雖學大乘。同修遠離。況經開會。寧有異途。況乃聞常。無非實道。且夫四魔未伏。六賊難降。識想波騰。紛然莫息。我人岳立。卓爾不移。自非戒忍對治。定慧調伏。悟苦集而可棄。慕道滅以知歸。然後高蹈於大方。直趨於寶所。此乃諸佛出世之常範。聖師弘闡之明規。同法之儔。庶幾裁鑒。

△乙二造譯人號。

馬鳴菩薩造

次人號中馬鳴即西天二十四師第十二祖。梵云阿溼矩沙。此翻馬鳴。按付法藏傳。即富那奢弟子。據羅什本傳云。是脇尊者弟子。博通眾經。明達內外。辯才蓋世。號辯才比丘。月氏音國王。伐中天竺。

國得之。王欲悟諸群惑。餓馬七匹。至於六日。廣集內外沙門異學。請為說法。聞者開悟。繫馬眾前。以草與之。但垂淚聽法。都無食想。於是天下乃知非常。以馬解法音。故號馬鳴。能所合。或曰其馬垂淚悲鳴。故曰馬鳴。
單從所聽。菩薩者。具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此云大道心成眾生。名通初後位。有淺深。然據馬鳴化跡。必是地上聖人。摩耶經云。如來滅後。六百歲時出世。破諸邪見。降伏外道等。若據眾經所出。有六不同。勝頂經說。佛成道十七日。曾作外道。問難於佛。摩尼清淨經。佛滅一百年出世。變化功德經。三百年。摩耶經六百年。即前所引。常德三昧經。八百年。莊嚴三昧經說。過去有一菩薩。名為馬鳴。明知大權示跡揚化。餘如本傳。須者尋看。

真諦三藏譯

真諦者。譯經圖紀云。梵名波羅末陀。此翻真諦。西印度優禪尼國人。來此翻經。梁陳二代。總譯經論五十餘部。此論即其一焉。以其博通大小。故稱三藏。譯即翻譯。翻彼梵言。以成華語。在言有異。於義無殊。餘如常說。

△_{甲二}申歸敬_{乙二}歸敬三寶_{丙二}顯示述作。

初中_二_{丙二}一偈明佛寶_{丙二}一偈示法僧。

今初

頂禮三世尊 無上功德海 哀愍度眾生 是故我歸命

二申敬中初偈分三上二字能敬儀三世尊及下二句所敬境下一句示敬意也頂禮者以己所尊觸他至下卑敬之極頂即通目其首同於此方稽首稽額但額至地耳三世尊者略舉化主十號之一三界化境並是世間故云三世群生共仰人天中勝故云尊也又解過現未來三世十方通皆歸敬以論中解義多約大乘故知所敬不局化主超出三乘故云無上自行化他五分六度積劫修因成等正覺萬德莊嚴微塵相好是佛功德深廣難量故喻如海哀愍是佛心謂慈悲弘誓度是佛之方便即能度之教眾生即所度之機三世尊者表佛所證平等法身徧一切處含育萬有清淨湛然出過諸法故獨稱尊是法身德亦名斷德無上功德是佛報身即般若德亦名智德哀愍度生是佛應身即解脫德亦名恩德三身三德歎佛盡矣備此身德能為救護故下一句結云故我歸命罄捨所愛奉投於佛亦猶事君致身之義故云歸命。

△_{丙二}一偈示法僧。

清淨深法界

增長修行者

世及出世間

我等皆南無

次偈初句是法。次句即僧。下二句總示敬意。法中二釋。初約法性釋。不為垢染。故云清淨。應用無窮。源底叵得。故云深也。隨染淨緣。軌成諸法。十界依正。因果差別。故云法界。此明廣也。二約法門釋。謂大小兩乘。八萬法藏。詮理化物。無非出離。白淨之法。故云清淨。智度大海。唯佛窮底。即是甚深。條流次序。各有限齊。故云法界。增長修行者。總目三乘。通為僧寶。望果進功。故云增長。運智治惑。故云修行。世及出世間一句。該上法僧。法中世謂歸戒。十善人天兩乘。名為世也。諦緣度等。三乘聖道。名出世也。若局今經。第二分是世間功德。後五分並出世功德。僧中世謂二凡三賢。出世即四果十聖等。南無正音槃淡。此翻我禮。義云歸命。佛德特異。故須別明。法僧義同。所以合示。故云皆也。

△乙顯示述作一丙一偈敘本懷丙二偈顯功利 今初

我所建立論 解釋佛經義 為彼諸菩薩 令知方便道

顯述作中。初偈上半明造論。約義科文。隨文演義。故云建立。解釋者。簡宗論也。佛經義者。簡餘人說也。下半示造意。諸菩薩者。通目末代真修行者。言令知者。使開悟也。方便道者。顯示權乘。同歸實道。即下經中三學四諦。種種法要。求佛菩提。莫不由此。即經所謂汝等。

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一論始終正用此意大權弘闡深體聖心諸說云云皆由未達略指大趣廣在後文。

△_{丙二}一偈顯功利。

以知彼道故 佛法得久住 滅除凡聖過 成就自他利

次偈中初句躡前生下。彼道即上方便道也。下三句彰效益。初是住持。二乃破障。三即成行。上一護法。下二利生。初云久住者。人能弘法。相續不斷故。次云。凡聖過者。過即惑業。惑是業本。且就惑論。大小兩凡俱未破惑。名凡過也。小乘初果已去。尚有思惑。大教初地已去。未盡無明。名聖過也。下云自他利者。菩薩所修無出二利。若據造論。則論主為自。所被為他。若約傳通。則展轉相授。以分自他。此之三句。撰述本懷。大士弘通所存在此。倘能流布。為利何窮。所以論首先歸敬者。謂眾生無惑。容致障緣。又以聖意難量。有乖圓旨。故須三寶。巨力冥加。諸論皆然。其意類此。

△_{甲三}釋正文二·_{乙一}標宗科判·_{乙二}牒經消釋。

今初

此修多羅中建立菩薩所修行法有七分。一序分。二修習世間功德分。三成就出世間大人

功德分。四顯示畢竟甚深功德分。五顯示入證決定分。六分別未入上上證為斷疑分。七離種種自性清淨無我分。

第三釋文。初科修多羅者。約三藏判也。菩薩行法者。以五乘簡也。一代時教據能詮文。不出有三。大約別論。則毗尼詮戒。修多羅詮定。毗曇詮慧。若就通說。則一一互兼。故此經中。備明三學。旁通雖然。必約正論。所以論家首先標判。又復所乘之法。不出有五大。約為言。三歸五戒十善四弘為人天乘。四諦十二因緣為聲聞緣覺乘。六度萬行為菩薩乘。若據今經。本聲聞乘。而論云菩薩者。凡有五意。一本如來出世意。經云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唯一佛之知見。示悟眾生故。二順法華開會意。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故。三依涅槃重施意。謂涅槃會中。談常顯性。決了權疑。復恐滅後。執實謗權。故重施偏小。則使未來執謗不起。既聞常住。同歸佛乘。一切教門。無復偏小。故號出家菩薩。真是聲聞。論主弘通。正存此意。四流通應機意。以偏小教門。已經開廢。末世愚昧。人多聽從。若附小宗。必無承奉。故西天此土。諸祖聖師。並用大乘。弘讚小教。深符佛旨。頗合機宜。五大小相攝意。謂若依小釋。則不攝大機。今從大判。則大小俱攝。略以五意。宗旨坦然。但學者專隅。多封名相。強生彼

此未肯適從。雖曰弘持。寧知誹謗。深須詳究。勿事遲疑。科分七分者。從初至略說法要。即序分也。從於我滅後。至以質直為本。即第二分。從當知多欲之人。至是名不戲論。為第三分。從於諸功德。至非導過也。即第四分。從汝等若於至決定無疑。即第五分。從於此眾中。至而得歡喜。即第六分。從常當一心。至末文。即第七分。七段科名。隨文自釋。常途三分起。自彌天。且是一端。未可常定。後人不曉。例判群經。設有不全。亦須曲取。孤山以是爲最流傳。當知等二句爲後。當知科節。隨經自殊。豈得雷同。例為一判。請觀此論。適足自明。

△乙牒經消釋七。_{丙一}序分。_{丙二}修習世間功德分。_{丙三}修習出世間大人功德分。_{丙四}顯示畢竟甚深功德分。_{丙五}顯示入證決定分。_{丙六}分別未入上上證為斷疑分。_{丙七}離種種自性清淨無我分。初中二。
丁牒經。_{丁二}隨釋。今初

經曰。釋迦牟尼佛初轉法輪度阿若憍陳如。最後說法度須跋陀羅。所應度者皆已度訖。於娑羅雙樹間。將入涅槃。是時中夜。寂然無聲。為諸弟子略說法要。

△_{丁二}隨釋二。_{戊一}總分。_{戊二}別解。今初

論曰。初序分修多羅顯示利益成就畢竟故。是中成就畢竟有六種功德。一法師成就畢竟

功德。二開法門成就畢竟功德。三弟子成就畢竟功德。四大總相成就畢竟功德。五因果自相成就畢竟功德。六分別總相成就畢竟功德。

初序分者。結集安布序起說經之由致。若據諸經。多有證信發起二序。但臨終遺訓事異常時。獨此一經序致全別。據文所序。發起正宗。約義以求。不無證信。初標佛者。主成就也。娑羅樹間處成就也。是時中夜時成就也。為諸弟子眾成就也。略說法要。信成就也。阿難結集。必從佛聞。是則兩序。宛然自足。但與眾經文異耳。初科。以經中所序。出生入滅。始末化事。莫非利物。故云顯示利益也。至於垂滅。化事已終。故云成就畢竟也。既施利益。莫不成功。故皆名功德。

△_戊別解六。_己法師功德。_己開法門功德。_己弟子功德。_己大總相功德。_己因果自相功德。_己分別總相功德。初中二。_庚總示。_庚牒釋。今初

初成就畢竟有三種相。一總相。二別相。三總別相。總相者。如經牟尼故。別相者。如經釋迦故。總別相者。如經佛故。

△_庚總示三。_辛總相。_辛別相。_辛總別相。

初法師中初文三相總相對牟尼即法身別相對釋迦即應身總別相對佛上冥下應自他受用即報身以三相共為一號表一體即具三身故合姓名用彰實德稱之獲福其致在茲。

△_{庚二}牒釋。

是中釋迦者示現化眾生巧便故復示家姓尊貴故牟尼者一切諸佛功德故復示自體清淨故。

次科釋迦即如來族姓此翻能仁化眾生是仁即佛慈悲巧便是能即佛善權故云示現等西竺有四種姓攝一切姓一剎帝利謂君王種。二婆羅門謂淨行志道種。三毗舍謂商賈種。四首陀謂農田種。釋

迦是剎帝利中一姓故云復示等諸佛出世善巧利物若土清淨人尚德行即於婆羅門姓中生若土穢濁人尚威勢即在剎帝利姓中生今釋迦出於濁世示生貴族使群物畏敬率皆從化故次釋牟尼即如來名牟尼翻為寂默非心思故寂離言說故默即諸佛所證法身妙體故云一切等離相寂滅不為垢染故云自體等上句約人證下句示法體佛字不解者即上真應相冥為佛是故前云總別相也梵云佛陀此翻覺者準起信論覺有

三義。一者始覺。即能證智。二者本覺。即所證理。三者究竟覺。即理智相冥。本始不二。具此三覺。故名覺者。有解者云。總同諸佛。別在釋迦。或云。佛是通號。為總十中之一。為別。如是云云。從初為允。

△_{已三}開法門功德。

開法門成就畢竟功德者。有二白淨法句。一道場白淨法句。二涅槃白淨法句。此二白淨法。前後二句。顯示轉說義應知。道場白淨法句者。如經初轉法輪故。涅槃白淨法句者。如經最後說法故。

二開法門中三。初示句。佛說教門。無非出要故。皆名白淨。道場謂鹿園初成道處。涅槃謂鶴林垂滅之時。次此下點意。道場最初。涅槃最末。故云前後。云轉說者。轉謂始為陳。如三轉四諦。一示相轉。語云是苦。是苦果。是三界六道業惑。是集。是苦因。是空寂涅槃。是滅。是樂果。是三學八正道。是道。是樂因。是禪。二勸修轉云。是苦汝應知。是集汝應斷。是滅汝應證。是道汝應修。三引證轉。是苦我已知。是集我已斷。是滅我已證。是道我已修。自我之彼。展轉無窮。故名為轉。以能轉故。即喻如輪。或云輪能摧物。喻法能破惑。又云能壞煩惱。如轉王輪寶。能壞怨敵故。說謂涅槃會中。復為須跋。說八聖道。

得初果。又廣說四諦成四果。法門初啟。將運無窮。故在初名轉。化事既畢。俯顧殘機。故最後名說。論示經文。二義差別。故云應知。三道場下。配釋可解。此與下科欲使人法成類。故隔句取文。

△_{已三}弟子功德二庚一牒釋_{庚二}總括。 今初

弟子成就畢竟功德者。示能受持二種白淨法門故。成就自利益行故。顯現如來快說法門功德故。如經度阿若憍陳如故。度須跋陀羅故。

三弟子中。初文三句懸釋。初句受持白法。即聞思也。次句成就自利益行。即修證也。後句如來快說。即教主授道無虛也。上二句明資能稟教。下一句示師能適機。此顯經中前後度字。阿若多是名。此云解本際。或翻無知。合云知無。解與知並能證智。本際與無。皆所證理。憍陳如是姓。此云火器。其先事火。從此命族。據合先姓後名。或是彼方所尚耳。太子初入山時。父王遣親族五人隨往。一名陳如。二名頰婢。簿迷反。三名跋提。四名十力迦葉。五名摩訶拘利。初度五人。陳如最先得道。故獨標之。有云但標上首。以攝餘四。不合經意。須跋陀羅。此云好賢。外道名也。住鳩尸那城。此云角城。有三角故。年一百二十。聞佛涅槃。方往佛所。聞法得道。不忍如來入滅。先自涅槃。

槃。智論云。過去阿僧祇劫。有大樹林。多有鳥獸。野火來燒。三邊俱起。唯有一邊。而隔一水。眾獸窮逼。逃命無地。我於爾時。為大身鹿。以腳跨岸。令眾獸蹈背而過。皮肉盡壞。以慈悲力。忍之至死。最後一兔來。氣力已竭。自強努力。忍之令過。過已。背折墮水而死。前得度者。今諸弟子是。最後一兔。須跋陀羅是。此舉涅槃會中。最末度者。

△_{庚二}總括。

此二句修多羅示八種成就故。云何為八。謂二種受持成就故。二種白淨法門成就故。二種自利益行成就故。二種快說法門成就故。

次科八種者。開前初句為二。受持是能受。法門即所受。自利是所成益。快說是能成功。初後各四。無別異故。

△_{己四}大總相功德。

大總相成就畢竟功德者。二八成就總故。如經所應度者。皆已度訖故。

大總相中。即上二句。每句各四。舉此始末。攝盡中間。一化所度之機故。云二八等。即下經云。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是也。

△_{己五}因果自相功德二
一總示庚二牒釋。

今初

因果自相成就畢竟功德者有四種自相。一因自相。如經娑羅雙樹間故。二因共果自相。如經將入涅槃故。三總自相。如經是時中夜故。四果自相。如經寂然無聲故。

五因果中初科謂未滅為因。已滅為果。四句示相各別無濫故。皆云自相。始往雙樹涅槃之處。故云因相。將入涅槃者。涅槃會上放光入定臥牀示疾等。皆為示現入滅。將入是因。涅槃是果。故云因共果相。中夜是入滅之時。表住中道。二種中道通含因果。故云總相。寂然無聲。正是入滅。故云果相。娑羅此翻堅固。以冬夏不改故。上枝相接。下根相連。一榮二枯。故云雙樹。準涅槃後分林間縱廣十二由旬。天人大眾咸皆徧滿。經云爾時世尊於七寶牀右脇而臥。頭枕北方足指南方。面向西方。後背東方。娑羅樹林四雙八隻。西方一雙在如來前。東方一雙在如來後。北方一雙在如來首。南方一雙在如來足。此則四方各有。一雙至佛涅槃已。東西二雙各合為一樹。南北二雙各為一樹。垂覆寶牀。慘然變白如白鶴枝葉華果。悉皆枯悴等。若三卷泥洹云。佛語阿難汝可往娑羅林中。見有雙樹孤在一處。洒掃其下。使令清淨。安處繩牀。令頭北首。此則兩向止有一雙。以大本六卷悉對大機。

大本兩譯·南本三十六卷。北本四十二卷。雙卷三卷。並是小教。大小二機所見各異。今經但云雙樹。則教限可知矣。

△_{庚二}牒釋。

於中總自相者。遠離二邊故。成就二種中道故。一者正覺中道。二者離正覺中道。是中離正覺中道者。即果自相應知。此果有二種。一者自性無說。離念涅槃果。二者遠離覺觀涅槃果故。

次科初釋總相。離二邊者。即外道凡夫。斷常二見。又云二乘住空。菩薩著有。佛皆離故。中道一體。在世入滅。故分二種。例如小教。有餘無餘。二種涅槃也。是中下次釋果相。自性無說者。體離言詮故。說由念起。離念故無說。對經無聲也。遠離覺觀者。性非思慮故。覺觀是動。遠離故無動。對經寂然也。此之二句。探序如來說經已後。即入涅槃。據文次第。合云於娑羅雙樹間。將入涅槃。為諸弟子。略說法要。乃至經末云。是我最後之所教誨。是時中夜。寂然無聲。若不爾者。豈得說經之後。都無結絕之詞。結集之家。祇於序中。備序始末故。正宗之後。更無流通。又雙林所說。通諸涅槃。欲顯此經。正當中夜臨滅際說。故先序之。即後分云。爾時世尊。寢臥寶牀。於其中夜。入第四禪。寂然無聲。於是時頃。便般涅槃。又復論中。

科為果相明二種涅槃顯是如來入滅之相。人多不曉。或謂先寂定後說法。或云於無記中假名字說等。如是妄傳深乖經旨。

△_{己六} 分別總相功德。

分別總相成就畢竟功德者。分別人法。二位差別故。人位差別者。上首眷屬差別故。如經為諸弟子故。法位差別者。世間出世間法等故。如經略說法要故。

六分別總相者。人法是總相。各有二別。故云分別。人中如目連身子等。名為師首。名上首弟子。即諸上首。所有徒眾。名眷屬弟子。法中世出世者。如前已解。

△_{丙二} 修習世間功德分二丁一 結前標後丁二 牒文解釋。 今初

已說序分。次說修習世間功德分。此功德有三種。一者修習對治邪業功德。二者修習對治止苦功德。三者修習對治煩惱功德。

第二分下。即入正宗。修習世間功德。下列三科。即是三道。今修對治。破此三道。離四趣苦。位在兩凡。故名世間。若論斷證。為道方便。聖道基本。則為出世功德矣。

△_{丁二} 牒文解釋三戊一 對治邪業。戊二 對治止苦。戊三 對治煩惱。 初中二己一 標章。己二 牒釋。 今初

對治邪業功德者。

△_{己三}牒釋四_{庚一}依根本戒_{庚二}方便遠離戒_{庚三}二戒能生功德_{庚四}勸修利益。初中二_{辛一}舉經_{辛二}釋義。今初

經曰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闍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

△_{辛二}釋義三_{壬一}釋比丘_{壬二}釋滅後_{壬三}釋木叉。今初

論曰此修多羅中每說比丘者示現遠離相故復示摩訶衍方便道與二乘共故又於四眾亦同遠離行故。

初治邪業根本戒中初釋比丘言每說者通指一經列比丘處例同此釋文有三句初云示現遠離者比丘三名初翻怖魔怖四魔故一五陰二煩惱三死四天二云乞士捨憍慢故三云破惡除業惑故此三名義皆遠離相也次云摩訶衍此翻大乘方便道者謂諸菩薩志願雖殊而入道階漸並同聲聞皆修遠離故云與二乘共也後云四眾者天人龍鬼謂在家二眾龍天八部亦皆厭世同修出離已上三句包攝涅槃會中大小道俗人非人類無不備足。

初句即當教道眾。次句大乘菩薩眾。後句人天雜眾。欲明比丘之號。不局聲聞。取其所修。皆受斯目。方顯遺教。普被群機。故知此經在聲聞則為本教。在菩薩則為方便道論。從大判前偈甚明。始見論家毫髮無濫。豈有聖師不辨大小。由來傳述任情妄判。或判為大者。則不曉經文。或判在小者。則全迷論旨。云云異論。無足敘之。來學聽尋。何由曉悟。嗚呼。

△_{壬三}釋滅後。

於我滅後者。此言示現遺教義故。不盡滅法故。

次釋滅後中二句釋之。初句點示經題。如前已引。次句反釋。以云於我滅後。則顯法身常在不滅。即五百問云。肉身雖去。法身在世是也。

△_{壬三}釋木叉二癸一釋名義癸二顯功用癸三示利益。 今初

以不盡法清淨法身。常為世間作究竟度故。如經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故。此木叉亦是毗尼相順法故。復是諸行調伏義故。依如來不滅法身。自體解脫說波羅提木叉。

三木叉中初科為二初略示上二句。指木叉法體。不盡法身者。諸佛皆有生法二身。生身有滅。法身不滅。不滅有二。一本性法身。永無生滅。二修成法身。有生無滅。即戒定慧等五

分功德從因至果聚集為身。今指木叉即此身也。下二句明遺囑之意。常為世間者流及未來無窮已故。作究竟度者能使群生越生死故。此句即示木叉義也。經中尊重珍敬。四義差別。功德高勝故尊。利益弘深故重。保惜不失故珍。謹奉不慢故敬。波羅提木叉。此翻別別解脫。或云處處解脫者皆謂過境無量。隨持得脫。又復隨境防護。無非趣果故也。此木叉下二重釋。又二初會名毗尼翻律。律即是教。調伏是戒。戒即是行。木叉果號。而諸律中。名通教行。故作此釋。五分律云。分別名句。木叉此即舉果。以目教也。今云毗尼相順者。以果由教剋。故得目教為木叉也。又四分律云。木叉者戒也。此即舉果。以目行也。今云諸行。調伏義者。由別解脫。調伏義同。故得目戒。為木叉也。依如來下次顯體。前示木叉。但云不滅法身。於義未顯。故的指之。謂此木叉。即是果佛。修成解脫功德。還以己證。轉示群生。故云依法身說也。則知所受戒體。全佛法身。所以持之。則功德極深。毀之。則罪報尤重。囑令珍敬。豈不遵承。準知木叉。得名有二。在機則名。別別解脫。前云作究竟度是也。在教則是自體解脫。即此文是也。

△
癸二
顯功用。

依此法身得度二種障故。一者有煩惱闇障。二者空無善根障。得度煩惱闇障者。如盲得眼。相似法故。如經。如闇遇明故。得度空無善根障者。滿足財寶相似法故。如經。貧人得寶故。

次科二種障者。一切眾生在生死中。具足煩惱。盲無所見。失諸善根。貧無福慧。唯此木叉。能破二障。一能破惡。二能成善。斷惡則業惑俱喪。成善則定慧由生。對合經文了然可見。

△_{癸三}示利益。

餘者示現波羅提木叉是修行大師故。如經當知此則是汝大師故。又示住持利益人法相似故。如經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故。

三中餘者指盡後文。又為二段。初釋師義。師有多別。佛為開法救世大師。和尚闍梨受業。教授悉得名師。今此木叉。軌範群生。依承得度。故彰別號。謂之修行大師。又下次釋人法相似。人即是佛法即木叉。以佛在世專用木叉。軌物安眾。佛雖云滅。此法常存。但使稟承。何殊佛在。方見木叉住持之益。嗟今道眾撥棄戒科。謂言通達。無師無法。沉墜何疑。請詳此文。庶幾一悟。

△_{庚二}方便遠離戒三辛一標章辛二舉經辛三釋義。

今初

依根本清淨戒已說。次說方便遠離清淨戒。

△_{辛二}舉經。

經曰。持淨戒者。不得販賣貿易。安置田宅。畜養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種植及諸財寶。皆當遠離。如避火坑。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合和湯藥。占相吉凶。仰觀星宿。推步盈虛。歷數算計。皆所不應。節身時食。清淨自活。不得參預世事。通致使命。咒術仙藥。結好貴人。親厚媠慢。皆不應作。當自端心。正念求度。不得包藏瑕疵。顯異惑眾。於四供養。知量知足。趣得供事。不應畜積。

△_{辛三}釋義一•_{壬一}釋總標_{壬二}釋別相。 今初

論曰。此中方便遠離淨戒者。護根本淨戒故。如經持淨戒者故。

二方便戒釋義中。初文護根本者。護謂能護。即此方便戒。對經持字。根本是所護。即前木叉體。對經淨戒字。

△_{壬二}釋別相一•_{癸一}雙徵_{癸二}別釋。 今初

云何護根本。何者是根本。

別相中。雙徵能護所護之相。發起廣文。

△癸二別釋二。子一明護根本戒。子二是根本戒。初中二。丑一總分。丑二別釋。今初

護根本戒者。今說二種。何等為二。一者不同凡夫增過護。二者不同外道損智護。
初總分二護。凡夫營塵俗事故多增過。非不損智。外道起分別見。則多損智。非不增過。今
並遠離。故皆云不同也。然遮戒無量。且舉喜犯。略示數條。禁微防著。故云護也。

△丑二別釋二。寅一不同凡夫增過護。寅二不同外道損智護。初中二。卯一通舉。卯二牒釋。今初

不同凡夫增過護者。有十事。(註二)。

△卯二牒釋二。辰一別釋十。如辰二釋喻。今初

一者方便求利增過。如經不得販故。二者現前求利增過。如經不得賣故。三者交易求利增
過。如經不得貿易故。若依世價。無求利心。不犯。賣買法式。如毗尼中廣說。四者所居業處。求
多安穩增過。如經不得安置田宅故。五者眷屬增過。如經不得畜養人民故。此示外眷屬非
同意者。何故不但言人。而復說民者。以其同在人中。於善法不了。畜之生漏故。(註三)。六者
難生卑下心增過。如經不得畜奴婢故。七者養生求利增過。如經不得畜畜生故。八者多事

增過。如經不得一切種植故。九者積聚增過。如經及諸財寶故。十者不順威儀及損眾生增過。如經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故。

初中別釋有十。初云方便求利者。戒疏云。為利故收。為利故出。爭價而高。為販是也。經中不得二字。貫下十過。二現前求利者。戒疏云。為利而取故減前價名買。為利故出。強增其價是賣。經不明買義攝其中。如下所指。三交易求利者。謂以物相博。準律捨墮中。以寶相易。或以物易寶。則犯貿寶。若以衣物相易。或以寶貿衣。則犯販賣。經舉貿易通含二戒。若依下明開貿寶永制販賣容開。律不犯中。聽五眾出家人交貿。應自審定。不應共相高下。如市道法。若非五眾令淨人貿。又五分云。使人易時。應作念云。寧使彼得我利。我不得彼利等。皆無犯也。賣買下指廣。經中說律。名隨經之律。律內說經。名隨律之經。止可略提。不宜廣涉。故此互指。述作明規。章記之家。多不知此。學律者通經。則廣張律相。宗經者引律。則散漫無歸。覲此論文。足為龜鏡。四中所居業處。即是田宅。田以充口。宅以居身。皆為求安。而生過漏。準諸經律。田宅及下人民。奴婢。畜生。種植財寶。並是妨道。皆入八不淨中。
種·並收財寶中。出家為道。不許別人時通僧用。廣有開制。如律所明。五中初牒釋。此下簡示。

五眾同類。名內眷屬。和合無外。名同意者。此外生過故。不聽畜。何下徵意。人即居常淨人。民謂繫屬官者。如僧祇。畢陵伽在聚落自泥房。王與使人三反不受。云。若能盡壽持五戒。奉齋。然後受之。又十誦。王與五百人守竹林寺等。以其下釋所以。謂若但言人恐收不盡。既同流俗。例不畜之。六中難生卑下心者。因畜婢僕。則多憍慢故。七中養生求利者。為出售故。縱非為利。律亦不開。八多事者。田園種植。事非一故。九積集者。集即是聚。十中二過。不順威儀者。非尊重故。損眾生者。傷物命故。薩婆多論云。掘地壞生。制有三益。一不惱眾生。二止誹謗。三大護佛法。佛若不制。國王大臣役使比丘。由佛制故。王臣息心。不復役使。令靜緣修道。是名大護。

△_{辰二}釋喻。

此十種增過事。修行菩薩。宜速遠離。不應親近。避大火聚。相似法故。如經皆當遠離。如避火坑故。

釋喻中。經文在第十過前。論家從義。故在後結。論文上下。多從義判。不為文局。學者須知。文結十種。或有論本。取下參預世事。為十一種。參預增過為第十一。不然參預等。自屬根本本身處。順威儀為第十一。

木叉。豈得兼前方便戒耶。今依古本。以十為定。又束此十。總為三種。前三貪求過。中六畜積多事過。後一乖儀過。修行菩薩。速遠離者。此所謂摩訶衍方便也。然今經本是化教論。中但云菩薩。則知通被道俗。非局比丘。不可專用律文。橫判持犯。律唯制道。故有犯科。經乃通含。但論業行。多見紊亂。故特點之。

△^{寅二}不同外道損智護。

不同外道損智護者。謂世間分別見故。此分別見有五句十種分別。如經合和湯藥乃至皆所不應故。遮異見故。

次損智護中。世間分別見。謂邪心計校。求利活命。並非出世正智故也。五句即五種見。一中各兼兩別。故離為十。初句湯藥為二。飲汁為湯。丸散為藥。次句占相為二。卜術為占。辨形氣察聲骨為相。用此二法。以知吉凶。第三星宿為二。星即五星六曜。宿即二十八宿。秀音謂觀天象。預識災詳。第四句盈虛為二。推步謂推算日月星辰。行步而知盈虛之數。第五歷算為二。歷謂陰陽律歷。算謂度物知數。如世算法。斗秤尺寸。井田步畝。不待細數。以術可知。陰陽吉凶為二者非。有合為一。而云歷數有經文。皆所不應一句。通結十過。遮異見者。即上十種分別也。然上所

判並謂邪求。若以濟物為心。假術通道。適時用捨。誰曰不然。故法開深窮方脈。一行善達陰陽。但末俗澆浮。多專俗務。心存規利。口說行慈。永陷邪流。深乖正業。勿攀高跡。妄自矜持。且順聖言。急須遠離。

△_{子二}是根本戒一_{丑一}標分_{丑二}牒釋。 今初

何者是根本者。此示根本有二種。一者行法根本故。二者行處根本故。

次明是根本。標分中行法根本。即前根本戒。正是所護之法體。以無別行處。但是於三業處。行上法體。次顯能持所持之異。又彰受體隨行之殊。故兩分耳。或有謂行法根本下無釋文。止是懸科。云科上損智護者。不看本論。故致。

穿鑿。

△_{丑二}牒釋一_{寅一}通釋一_{寅二}別釋行處。 今初

行法根本者。波羅提木叉故。行處根本者。身口意故。於身口意行處。行波羅提木叉故。節身時食等。示現身口意行處。波羅提木叉故。修行菩薩當知三處波羅提木叉。無復有餘解脫故。

次科通釋中。初指行法。次明行處者。三業是能持。木叉為所持。所持無量。總依七支。七支

即是三業。故三業處得名根本。節身下舉經示意。只此三處清淨。便為解脫。故云無復有餘等。

△_{寅二}別釋行處三。_{卯一}身處木叉。_{卯二}口處木叉。_{卯三}意處木叉。初中二。_{辰一}總分。_{辰二}別釋。今初

身處波羅提木叉。有五種解脫。三種障對治。二種不應作。不作故。

初身處總分中。五解脫如後釋。前三重障。故須對治。後二輕過。但令不作。

△_{辰二}別釋二。_{巳一}五種障過。_{巳二}五種解脫。

今初

一者他求放逸障。此障對治。如經節身故。二者內資無厭足障。此障對治。如經時食故。三者共相追求障。此障對治。如經清淨自活故。四者自性止多事。如經不得參預世事故。五者自性尊重。不作輕賤事。如經不得通致使命故。後二句示現不應作。不作。

別釋中初科不節身故。他求放逸。不時食故。內資無厭足。不自活故。共相追求。此三妨道。故說為障。又出家遠世。本不多事。人天師表。體自高尚故。二種不應。皆云自性也。節身二過。他求謂奔逐利名。放逸謂縱恣情欲。衣是外資。食為內資。從旦至中。名時食。中後已去。為非時食。共相追求。謂請謁餉遺。以圖供給。參預世事。謂混同俗務。通致使命。謂傳信走。

使律開為三寶事持書。并父母病人。繫閉牢獄等。看書持往者得。

△_巳^辰五種解脫。

云何五種身解脫。一者外緣身解脫。二者內緣身解脫。三者自相緣身解脫。四者眾事緣身解脫。五者遠離異方便緣身解脫。五種解脫中。初句總。餘句別應知。

次五解脫中。離上五過。即為五脫。初外緣脫者。不他求故。二內緣脫者。不非時食故。三自相脫者。不追陪故。四眾事脫者。不多事故。五異方便脫者。不為賤事。離機巧故。下示總別。初句總者。以下四脫。皆屬節身故。餘四別者。各不相收故。

△_卯^辰口處木叉_一^辰總示_辰^別釋。 今初

口處波羅提木叉者。有二種邪語。不應作。不作。

二口木叉總示中。二種邪語者。語不自發。必有所從。故依人法。而生口過。內懷不正。故並名邪。

△_辰^別釋_二^巳依邪法語_二^巳依邪人語。 今初

一者依邪法語。有二種不應作。一邪術惱眾生語。二依邪藥作世辯不正語。如經咒術仙藥。

故。

別釋中。依邪法者。咒與仙藥。二皆屬法。故惱眾生者。咒詛厭禱。禁伏龍蛇。捉毒睡腫之類。律中開學咒腹中蟲。咒毒等。為自護。不為活命故。仙藥。仙謂服金石草木等藥。或練津鼓氣。以為長生不死。須假言辭。虛構誑惑。故云世辯不正也。

△_巳二 依邪人語。

二者依邪人語。亦二種不應作。一者與族姓同好。多作鄙媠語。二者親近族姓。多作我慢語。如經結好貴人。親厚媠慢。皆不應作故。

二依邪人者。經謂貴人。即大姓權豪。輕視佛法者。初與結好。巧言令色故。作鄙媠語。既與親友。附勢陵物故。作我慢語。鄙媠。謂詔佞妄悅之言。好字去呼。媠謂親狎也。皆不應作一句。總誠四語可知。

△_卯三 意處木叉二_辰一總示_辰二別釋。

今初

意處波羅提木叉者。有六句。說三種障對治。三種不應作。不作。

三意木叉中。總示有六重輕各半。三四二句在後。第五一句在前。從義類故。

△_{辰二}別釋二。三種障對治。_{巳二}三種不應作。初中二。_{午一}牒釋三種。_{午二}釋後一。

今初

一者多見他過障。犯自淨心故。此對治如經當自端心故。二者邪思惟障。不能自度下地故。此對治如經正念求度故。三者於受用眾具中無限無厭足障。此對治如經於四供養知量知足故。

三種障中初科人多自迷喜見他過見即是障還犯自心故令正己即略教云但自觀身行若正若不正邪思惟者攀緣妄念皆不正故具縛凡夫未入外凡故云下地亦名薄地。未得五停總別念處故不能度正念即觀行也受用眾具即下四事受用無限故須知量貪積無厭故令知足。

△_{午二}釋後一。

此供養有二種一者於身分中供養謂飲食衣服臥具湯藥供養身分故二者於心分中供養謂不共心供養無厭足心供養二事相違心供養等分心供養此四種心供養癡亂眾生常受用故不知節量故若入三昧分者知量故若入道分者知足故。

次別釋中有二初約身分四事可知次心分中不共即瞋心對違境故無厭即貪心對順

境故。二事相違即癡心。非違非順故。三心並起為等分。即是三毒單具為四。眾生常受用者。謂以此四資養自心。結業增惑。受生死苦。以無三昧。故不知量。未入聖道。故不知足。入三昧分者。謂外凡已去。觀智觀察。明見心過。故云知量。入道分者。即大小聖人。發智斷惑。永絕心過。方名知足。三昧或云三摩提。此翻為觀。此科由屬意處木叉。故加後釋。末世修治。最為精要。諸師註述。例皆削之。造道不深。未窮此理。循文誦語。何足為能。

△_已三種不應作。

三種不應作。不作者。一者不污淨戒。不受持心垢故。如經不得包藏瑕疵故。二者遠離無緣。顯己勝行。令他不正解故。如經顯異惑眾故。三者遠離貪覆心。貯積眾具故。如經趣得供事。不應畜積故。

三不應中。初不汚戒者。以汚戒覆藏。則受心垢故。瑕疵即喻毀犯。玉病曰瑕。人病為疵。二無緣顯勝者。此示有緣。則暫開故。多論云。凡顯德有二。一為名利。如此謂無緣。護法利生。此即有緣。二為佛法眾生。三貪覆心。謂貪求藏覆。不知止故。古疏問云。何以性重。都無誨耶。有云。前木叉中。總包五篇者。或云囑輕以沉重者。此由不了論意。故致妄釋。且根本木叉體即七支性業。

重惡易知故不別舉。方便遠離制遮護性遮多難識故略提喜犯勗令謹護。論家明分二戒即簡遮性不同。豈得性戒都無文耶。又世之講者皆嫌論意難明並謂經文易解此由心不涉道學不駐功止用粗情臆度聖語將同世典一往消通。況論主聖師理無隱昧不思綆短翻怒汲深雖復操觚實同摸象略提大要用示來蒙。謂經如知病處方論似診脈示病識功用藥疾無不瘳故經文盡說對治論中多明障過請將此意試考彼文則從古遲疑渙如冰釋矣。

△_{庚三}二戒能生功德三_{辛一}標示_{辛二}舉經_{辛三}釋義。 今初

已說從根本戒次說根本戒與從戒俱解脫能生諸功德故。

△_{辛二}舉經。

經曰此則略說持戒之相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

△_{辛三}釋義三_{壬一}釋略說_{壬二}釋正順_{壬三}釋生功德。 今初

論曰從戒是戒相故不可廣說顯示略說應知如經此則略說持戒之相故。

第三明二戒功德。釋中初科從戒者。從字去呼。方便遠離。為護根本。故云從也。是戒相者。謂前根本木叉。是其法體。從戒多別。故云戒相。微細難知。故不可廣。此且一往對分。若論遮性。各具體相應知。據經語勢總結前科。論節于後。欲貫下文。

△_{壬三}釋正順一•_{癸一}總標_{癸二}別釋。 今初

戒是正順者。此言示現從戒義故。於此彼處說。從有二種。一者從根本戒。二者從根本所起成就戒。

次文總標中。經云戒是正順者。言此從戒。是隨順解脫之法。隨順即是從義。於此彼處說。從有二者。彼即前文。此即當科。一順前根本。二順後解脫。以經中解脫之本一句。義通前後。望前則謂此從戒順本法體。即名法體。為解脫本。在今則謂此從戒成後解脫。即目從戒。為解脫本。

△_{癸二}別釋二•_{子一}從根本戒_{子二}根本所起戒。 今初

從根本戒者。示現順根本無作波羅提木叉。如向已說故。初科根本無作。即法體也。如向說者。指上科也。

△_{子二}根本所起戒。

從根本所起成就戒者。示現後際解脫。因中際從戒生故。如經解脫之本故。戒是解脫體能正度故。如經故名波羅提木叉故。此言示現能度身口意惡彼岸。成就三業解脫故。

次文從根本者。謂嚴持從戒護前根本。由此從戒而得解脫故云所起成就也。示現下牒釋初釋本義。初稟法體名前際。次起從戒為中際。終得解脫為後際。後際解脫。因今從戒而生故指從戒為解脫本。戒是下釋名。上句標下句釋。體是淨法。止業滅惑。莫不由之。故云正度即解脫也。前根本戒從果得名。欲彰從戒同彼立號。故特結之。此下轉釋正度之義。戒如舟船。無始生死為此岸。身口意惡為中流。三業解脫為彼岸。在因則隨分解脫。至果即究竟解脫故。一切諸佛皆有三不護是也。三業已淨無惡可護。

△_{主三}釋生功德。

能生諸功德者。示現有色解脫功德。無色解脫功德。彼二相違解脫功德。皆從彼生故。如經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故。

三中有色即四禪定。無色即四空定。四禪脫欲有。四空脫色有。故皆云解脫功德。此釋諸

禪定也。出離空慧。反上二有故曰彼二相違。此釋滅苦智慧也。經中依因者。依謂依託。禪智依止故。因即因由。定慧由生故。滅苦即世出世果。以空破有。故云滅苦。

△_{庚四}勸修利益三_{辛一}標示_{辛二}舉經_{辛三}釋義。

今初

次說勸修戒利益故。

△_{辛二}舉經。

經曰。是故比丘當持淨戒。勿令毀缺。若人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穩功德之所住處。

△_{辛三}釋義一_{壬一}總標_{壬二}別釋。今初

論曰。云何勸修戒利益。於中有五種勸。

第四勸修。總標中修即是持利益謂有善法。住安穩處也。

△_{壬二}別釋五。_{文如}

一者勸不失自體。如經當持淨戒故。二者勸不捨方便。如經勿令毀缺故。三者勸遠離諸過。身口意業常集功德故。如經若人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故。四者勸知多過惡。於身口意

中一切時不能生功德故。如經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故。五者顯示持戒菩薩於所修行三種戒中有如是得失者我當住安穩處不住不安穩處故如經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穩功德之所住處故此言正示現勸修利益勝義故。

別釋中初云自體即根本戒二不捨方便即遠離戒三遠離諸惡躡上二戒能滅惡也。身口意集功德者此明生善也百論云惡止善行義之次第即此意也四中勸知等者既不止惡善無以生理數然也五中三種戒即三業處木叉也如是得失者指上二科持戒則生善滅惡永脫二死故云安穩處毀戒則多惡失善必墜三途故云不安穩處截惡運善超凡趣聖勿高於戒故云第一安穩功德處也初與二別指二戒三與四通示二戒持犯得失五即總上得失以勸修捨。

△_{戊二}對治止苦二一_{己一}結前標後_{己二}隨文解釋。

今初

已說修習對治邪業功德次說對治修習止苦功德是中苦有三種一者根欲放逸苦二者多食苦三者懈怠睡眠苦是三種苦三昧樂門對治應知。

次明止苦中文列三苦苦是報障即此色心眾苦所依總名苦果然苦相眾多取其偏重。

且列三相。初散後眠中間兼具。皆謂逼惱色心招集來果。皆不適意。故云苦也。三昧對治。如下備出。

△_{己三}隨文解釋三。_{庚一}根欲放逸苦。_{庚二}多食苦。_{庚三}懈怠睡眠苦。 初中二。_{辛一}總標。_{辛二}別釋。 今初

云何根欲放逸苦對治。

初總標中。根是五根。欲即意根。即約六根。以分兩苦。

△_{辛二}別釋二。_{壬一}根放逸苦。_{壬二}欲放逸苦。 初中二。_{癸一}舉經。_{癸二}釋義。 今初

經曰。汝等比丘。已能住戒。當制五根。勿令放逸。入於五欲。譬如牧牛之人。執杖視之。不令縱逸。犯人苗稼。若縱五根。非唯五欲。將無涯畔。不可制也。亦如惡馬。不以轡制。將當牽人。墜於坑陷。如被賊害。苦止一世。五根賊禍。殃及累世。為害甚重。不可不慎。是故智者制而不隨持之如賊。不令縱逸。假令縱之。皆亦不久見其磨滅。

△_{癸二}釋義二。_{子一}通釋所護。_{子二}別釋能護。 初中二。_{丑一}牒釋。_{丑二}簡辨。 今初

論曰。根放逸苦者。是苦因苦果故。依淨戒。三昧方便。攝念對治故。如經。已能住戒。當制五根故。

別釋中初根放逸釋。所護中初文苦因謂集業苦果謂惑報。依淨戒者即躡前文對經初句三昧方便等即指當科對經次句。又淨戒攝念即下戒念護三昧方便即下智護。

△_{丑二}簡辨。

何故但說五根示現色非色別故。復示意根中有五根二種對治故。云何二種一者動念對治故。二者不動念對治故。

次科初句徵以經中前文但說五根別簡意根在後而不合明故須辨釋。示下釋通有二義。五根是色法意屬心法故云非色欲彰二別故特分之。二復示下謂五根是別互不相通意根是總通緣非礙相續過去二種五塵皆意所緣則顯意中通攝五根總別既殊對治各異故不可合所以下分二種治法。動念對治即當科戒念智護治根苦也。不動念對治即後科三種三昧治欲苦也。

△_{子二}別釋能護二_{丑一}戒念對治之益_{丑二}智護對治 初中二_{寅一}有戒念之益_{寅二}無戒念之失 初

中三_{卯一}總示_{卯二}別釋_{卯三}通結。

今初

戒念護根利益相似法故如經勿令放逸乃至犯人苗稼故。

次釋能護戒念益中初文戒念二種即能護根即所護前後凡言相似法者即是譬喻指物為比故云相似。

△_{卯二}別釋。

身戒清淨故種種色不放逸牧牛相似法故正念成就故種種心不行執杖相似法故。

次科二節初明戒護戒通三業身是總相故云身戒種種色即五根也牧牛者牧即訓養牧人喻戒牛喻五根次明念護種種心即五識也執杖即喻正念。

△_{卯三}通結。

以戒念成就故三昧方便及正受功德無減無失故不犯苗稼相似法故。

三中三昧方便即觀慧正受即禪定此二功德由戒念生戒念既成故無減失無減謂不減少無失謂不全失苗稼即喻定慧功德又云牧人喻比丘苗稼似喻五欲執杖喻戒並非。

△_{寅二}無戒念之失三_{卯一}明氣分滋廣_{卯二}釋無治難治_{卯三}釋過重。今初

復示無戒念失上上損心故氣分成就難對治故如經若縱五根非唯五欲將無涯畔不可制也故。

次明失中初科無戒念者。釋經縱五根也。失上上損心故。釋無涯也。因縱五根隨緣造業。惡徧法界如海無際故。氣分成就者。釋不可制也。謂習惡成性。非治能加故。

△_{卯二}釋無治難治。

次說無對治難對治。惡馬相似法故。如經亦如惡馬不以轡制將當牽人墜於坑陷故。

次科無對治。謂無戒念。如馬無轡。難對治。謂惡習力強。如馬牽人坑陷即喻惡道。陷即坑
糞。或作塙。苦感反義同。

△_{卯三}釋過重。

復示過重相似不相似。又因果深苦無量世故。示現先際中慎故。如經如被賊害(註二)苦
止一世。五根賊禍殃及累世。為害甚重。不可不慎故。

三中初釋上四句相似謂如被劫害不相似謂一世累世。又下釋下二句初釋害重示現
下。次釋勸慎先際。謂未對境前常須防慎故。慎字有本作順非也。上之三段初明現惡增廣。次明來
報墮墮後明受報無窮。共顯上文失上上義也。

△_{丑二}智護對治一_{寅一}總示_{寅二}隨釋。

今初

向說戒念護。今說智護故。

次智護中。戒捉念縛。智護即慧殺。三昧即慧也。

△_{寅二}隨釋一。卯一治重障。卯二治輕障。 今初

智者三昧觀故。彼是三昧重障故。如經是故智者制而不隨故。護彼如害命者相似法故。如經持之如賊。不令縱逸故。

治重障中。三昧觀者。釋經制而不隨。文中兩言彼者。並指五根。隨緣馳散故。是三昧障能害慧命。故護如賊。持即是護。謂防護也。

△_{卯二}治輕障。

重者既如是。輕者云何制。是中輕者。謂細相習障故。於此處。有時則有。無時則無。故不作意起故。如經假令縱之故。勢無自立故。如經皆亦不久故。性是無對。不相見故。如經見其磨滅故。是中云何立見。示現依見時說故。彼無見故。滅見故。

次治輕中。初躡前徵起。是下正釋細相習障。此謂久修對治。或時遺忘。暫然妄起。此處即五根處。時有時無。不常有故。不作意起。非心思故。勢無自立。治力勝故。性無對者。非根塵

故。不相見者。起時未見。見時已滅故。是中下釋疑。疑云既不相見。那云見其滅耶。示下釋通。謂知覺之時。說名為見。其實性非對礙。故云彼無見。既無所見。能見不立。故云滅見。

△_{壬三}欲放逸苦三癸一標示癸二舉經癸三釋義。 今初

次說欲放逸苦對治。

△_{癸二}舉經。

經曰。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心之可畏。甚於毒蛇。惡獸。怨賊。大火。越逸。未足喻也。譬如有人手執蜜器。動轉輕躁。但觀於蜜。不見深坑。譬如狂象無鉤。猿猴得樹。騰躍踔躡。難可禁制。當急挫之。無令放逸。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是故比丘。當勤精進。折伏汝心。

△_{癸三}釋義二子一釋欲本子二釋對治。 今初

論曰。是中欲苦者。心性差別故。亦是苦因苦果故。示現種種色苦。依彼而有故。如經。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故。

次明欲放逸。釋中。初科心性差別。如下四種苦因苦果。義同前文。故云亦也。種種色即是

五根。依彼有者。根從心起。心總諸根。故是主也。

△_{子二}釋對治一•_{丑一}釋經總意_{丑二}別示三昧障法。今初

應知自他生過故。勤遮故。如經是故。汝等當好制心故。次科釋總意中。自他生過。自即是心。他謂五根。

△_{丑二}別示三昧障法二•_{寅一}標列_{寅二}隨釋。今初

何故勤遮。示現此心。三昧障法故。何者是三昧相。云何障法相。三昧相者有三種。一者無二念三昧相。二者調柔不動三昧相。三者起多功德三昧相。故障法相者亦有三種。一者心性差別障。二者輕動不調障。三者失諸功德障。

別示中標列三昧在前。綴上文故。三障在後。接後文故。據經則先障法。後三昧。治法合爾故。

△_{寅二}隨釋二•_{卯一}三種障法。_{卯二}三種三昧。初中三•_{辰一}心性差別障。_{辰二}輕動不調障。_{辰三}失諸功德障。

初中二•_{巳一}通示_{巳二}別釋。今初

心性差別障者。如經心之可畏。甚於毒蛇惡獸。怨賊大火。越逸未足喻也。故。

隨釋三種障。心性差別障中。通示可解。

△_{巳二}別釋二。_{午一}釋法。_{午二}釋喻。 今初

是中差別者。貪等四種差別故。修無二念三昧者。於此差別處。可畏應知。次科釋法中。貪等四者。且約單具。故分四種。二合有三。則為七毒。然此且據毒本為言。若論所起。一一毒中無量差別。云應知者。誠令明識也。

△_{午二}釋喻。

四種譬喻相似法故。復示不相似大可畏故。

釋喻中。此之四物。世間可畏。隨舉一物。可喻四心。或可約義。別對諸毒。毒蛇喻貪。惡獸喻瞋。怨賊喻癡。大火喻等分。不相似者。此四極惡。止喻少分。故云未足也。

△_{辰二}輕動不調障三。_{巳一}總舉。_{巳二}別釋。_{巳三}雙示治法。 今初

輕動不調障者。如經動轉輕躁。如是等故。

第二障中。初文轉動。謂隨緣不攝。對經動轉輕躁。及下猿猴得樹等三句。共四句也。不調謂狼戾自居。對經但觀於蜜下三句也。

△_{巳三}別釋二。_{午一}釋輕動障。_{午二}釋不調障。

今初

於中動轉者。示現諸根中。轉識動故。復速疾故。猿猴相似法故。

別釋輕動中。識依根起。隨境轉變。故云轉識。此釋動轉。復速疾者。即釋輕躁。猿猴輕逸。可以喻焉。經中蹠字。丑教反。有音為眺。於義亦通。

△_{午二}釋不調障。

但觀於蜜者。示現有噎。不見未來。故深坑者。障礙義故。是障礙有二種。一者生處障礙。二者修一切行時。困苦不能成就障礙。狂象相似法故。

次不調中。但觀蜜者。觀謂欲心。蜜即欲境。欲障淨心。如目有噎。噎字合作翳。不見未來。即下二礙。深坑截路。可喻障礙。生處礙者。欲障善報故。修行困苦礙者。欲障善因故。在法則欲情無制。不見惡報惡因。由之墜陷。在喻則如狂象無鉤。不顧前坑。故致墮落。法喻難曉。不免曲釋。

△_{巳三}雙示治法。

急挫者。示現抑入無動處故。無令放逸者。顯示攝入調伏聚故。

示治法中初釋急挫抑入無動處。即下不動三昧治上輕動障。次釋無放逸攝入調伏聚者即下調柔三昧對上不調障。挫則臥反。摧也抑遏也。

△_{辰三}失諸功德障。

失諸功德障者如經縱此心者喪人善事故。

三中喪善事者即失禪定智慧三乘因果功德。

△_{卯二}三種三昧。

無二念三昧相者如經制之一處故起多功德三昧相者如經無事不辨故調柔不動三昧相者如經當勤精進折伏汝心故。

次三種三昧配上可見後三昧中折伏二字折對調柔伏對不動然前列三種三昧次第相由此對經文故少不次。

△_{庚二}多食苦三_{辛一}標章_{辛二}舉經_{辛三}釋義。

今初

已說根欲苦對治次說多食苦對治。

△_{辛二}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受諸飲食當如服藥於好於惡勿生增減趣得支身以除饑渴如蜂採華但取其味不損色香比丘亦爾受人供養趣自除惱無得多求壞其善心譬如智者籌量牛力所堪多少不令過分以竭其力。

△^{辛三}釋義二^{壬一}示障法^{壬二}明對治。

今初

論曰多食者三昧障故食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身食二者心心數法食。

二多食苦示障中身食者謂一切有形之食能資身力故能資所資俱是色法心心數法食者心即心王數即意思等即前四種心供養也以心數法食能資心王故能資所資皆是心法。

△^{壬三}明對治二^{癸一}明二種三昧^{癸二}示六種功德。

今初

若多段食難止息故去禪定遠故是心心數法食者欲界相違法中方便對治故復有第一義心三昧中盡故成就無食三昧故。

次對治中初科為二初明身食言段食者亦名搏食謂有形段可搏墮故難止息者身既不調心則昏亂禪定難成故云去遠也此下合云成就少食三昧故傳文訛脫義必具之。

對下可見。是下次明心食。心數是欲界亂業。三昧是定業。故曰相違。即下用平等觀對治也。第一義心。即下平等法身。身體性寂滅。出過諸法。名第一義。得此三昧。心心數盡。故云無食。

△_{癸二}示六種功德三•_{子一}通列•_{子二}別配•_{子三}牒釋。

今初

如是二種三昧。有六種功德成就。何等為六。一者受用對治功德成就。二者平等觀功德成就。三者究竟對治功德成就。四者顯示平等觀功德相似成就。五者不虛受功德成就。六者知時功德成就。

次科通列可解。

△_{子二}別配。

此六種功德。顯示成就二種三昧。第一第五第六功德成就。顯示少食三昧故。餘者三種功德成就。顯示無食三昧故。

次別配中。身心二食。一一各具三種功德。每一三中。各成一種三昧。則有二也。

△_{子三}牒釋六。

文如

受用對治功德成就者。如經汝等比丘受諸飲食當如服藥故。平等觀功德成就者。如經於好於惡勿生增減故。究竟對治功德成就者。如經趣得支身以除饑渴故。此示平等法身攝平等觀。究竟無饑渴故。顯示平等觀功德相似成就者。如經如蜂採華但取其味不損色香。比丘亦爾故。是中不損者。示現非壞法觀故。不虛受功德成就者。如經受人供養趣自除惱故。知時功德成就者。如經無得多求壞其善心故。多求者。示現心心數法多三昧功德不現前故。籌量牛力等。示知時相似法故。示現知時有二種。一者方便時計校故。二者成就時相應故。示多食過故。

牒釋初受用中律中具有四藥。食味為時藥。諸漿為非時藥。酥蜜等為七日藥。草木金石不任為食者為盡形藥。前之三藥通歸飲食謂受上三藥當如有病服盡形耳。然盡形中亦有甘肥美味。今取苦澀辛辣不已而服。此心相應即為受用對治功德也。舊記至此廣辨四藥不知宗故。二平等觀者。以食有美惡心容增減。增謂食嗜減即嫌惡。誠令等觀即堪受施。若準律鈔。食有三種。於上食起貪是地獄因。下食起瞋是餓鬼因。中食起癡是畜生因。翻此三毒成三善根。今云增減未必起毒但是於好惡境生分別念即非平等也。三究竟對治者前明

對境起觀。此明觀成理顯。故云究竟。此示平等法身。攝平等觀者。謂色身有饑渴。故令趣爾。以食支持。反顯法身本無饑渴。既無饑渴。則知平等。由體平等。是以前令修平等觀。因理立觀。由觀趣理。故云攝也。四顯示相似中。蜂喻比丘。採華喻受食。但取味者。喻上支身。不損色香。喻心無增減。故下釋云。非壞法觀是也。南山戒疏釋略教偈。不壞色香云。喻不多求。壞俗士信。與此不同。不煩和會。已上三種。

第二明正觀。三示觀成。四舉喻顯。此明由平等觀。而成無食三昧也。五不虛受中。取除惱者。惱謂飢渴。為療形苦。以成道業。故非虛矣。如明了論。受用飲食。當離四過。一喜樂過。貪味求安。二食醉過。身心力強。三求顏色過。樂於光悅。四莊嚴身過。樂得肥充。六知時中。初法說。心心數法多者。謂多求也。三昧不現前者。謂壞善心也。次喻顯中智者用牛。不令過分。行者受食。不可求多。用牛過分。則損力。受食多求。損三昧。檀越舊記。以牛力喻。示現下。釋知時相。作意對治。為方便時。故云計校。三昧現前。為成就時。故云相應也。增一阿含佛說偈云。多食致病苦。少食氣力衰。處中而食者。如秤無高下。此之三種。第一示離過。五顯所為。六明節量。此明由對治法。而成少食三昧也。

△_{庚三}懈怠睡眠苦三辛一標章辛二舉經辛三釋義。

今初

已說多食苦對治。次說懈怠睡眠苦對治。

△_{辛二}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早求自度。勿睡眠也。諸煩惱賊。常伺殺人。甚於怨家。安可睡眠。不自警寤。煩惱毒蛇。睡在汝心。譬如黑蛇。在汝室睡。當以持戒之鉤。早摒除之。睡蛇既出。乃可安眠。不出而眠。是無慚人也。慚恥之服。於諸莊嚴。最為第一。慚如鐵鉤。能制人非法。是故比丘。常當慚恥。無得暫替。若離慚恥。則失諸功德。有愧之人。則有善法。若無愧者。與諸禽獸。無相異也。

△_{辛三}釋義一王一示障法王二釋經文。

今初

論曰。懈怠睡眠苦對治者。不疲倦思惟對治故。是中何故。懈怠睡眠。共說障法。示現懈怠者。謂心懶惰故。睡眠者。身悶重故。此二相順。共成一苦故。五種定障中。共說故。

三明睡眠苦示障中。初略示治法。不疲倦思惟。即下精進觀察。二種對治也。是下徵釋二障合明之意。初徵。示現下。次釋有二義。初約相順釋。由心懶惰。令身悶重故。五下引證釋。

五種定障。即指五蓋。一貪。二嗔。三癡。四睡眠。五掉悔。由睡眠中無別懈怠。故知共說。

△_{王二}釋經文一_一_{癸一}總示_{癸二}牒釋。 今初

於中起睡眠有三種。一從食起。二從時節起。三從心起。若從食及時節起者。是阿羅漢眠。以彼不從心生故。無所蓋故。

釋文。總示中從食起者。飽醉困悶故。從時起者。夜暗昏冥故。從心起者。耽樂無時故。前二從他緣生。是身患也。後一從煩惱起。是心惑也。凡夫學人具有三種。無學聖人苦依身在。故有前二已斷五蓋。則無第三。故云無所蓋也。

△_{癸二}牒釋二_{子一}合治前二_{子二}別治第三。 今初

是三種睡眠中。初二種以精進對治。無有時節故。無始來。未曾斷故。復示聖道難得故。如經汝等比丘。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故。

牒釋中。論以初一節經合治前二。從當念下別治後一。前中初標治法。無下釋經文。初二句釋。從初至消息。無有時節者。晝夜不廢故。初中後夜。以五更分之中夜正困。故令誦經。

調伏睡思故令消息。毗尼母云比丘貪著睡眠廢捨三業。佛言食人信施不應懈怠。夜二時中應坐禪誦經。一時中以自消息是名臥法。論中許睡又以睡為消息與此不同。復示下釋無以睡眠等文。聖道之言教在二乘論通佛道。

△_{子二}別治第三_{一丑一}總示_{丑一}別釋。 今初

自餘修多羅示現第三從心起睡眠對治故是中對治有二種。

次別治第三總示中自餘修多羅者即後經文也。

孤山指為他經者非。

△_{丑二}別釋二_{寅一}思惟觀察對治_{寅二}淨戒對治。 初中_{一卯一}觀五陰無常_{卯二}觀陰等常害。 今初

一者思惟觀察對治觀諸生滅壞五陰故如經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故復示求禪定智慧度所度故如經早求自度勿睡眠也故。

別釋中思惟觀察即定慧後是淨戒即用三學共治睡蓋思惟對治中初科又二初正觀世間有二一器世間即依報國土二有情世間即正報眾生。智論明三世間即開有情為五陰眾生耳。器世間則成壞相摩四時變異有情則生死相待念念遷流若論無常實該依正今云壞陰且據有情令觀五陰故云諸世間也復示下明求度禪智為能度世間是所度故云度所度也。

△_{卯二}觀陰等常害。

復次觀察陰界入等常害故。是中可畏求自正覺故。如經諸煩惱賊常伺殺人甚於怨家。安可睡眠不自警寤故。

次科初釋上二句。陰界入者。釋諸煩惱也。若取次第合云陰入界。此三科法從本色心開合有異。開心合色為五陰。一色·四心受想行識。開色合心為十二入。六塵五根是色意根是心。色心俱開為十八界。分於上意根六識。此之三法體是苦報。發業增惑。損傷慧命故云常害。是下釋後三句。是中可畏者。謂陰等如怨也。求自正覺者。謂須警悟。不使侵害也。

△_{寅二}淨戒對治

_{卯二}淨戒對治

_{辰一}慚愧對治

初中

_{辰二}示過明治

_{辰二}遠離安穩

今初

二者淨戒對治。謂禪定相應心戒故。六種境界心安住自心故。可畏如蛇相似法故。如經煩惱毒蛇睡在汝心譬如黑蚯在汝室睡故。淨心戒對治故。如經當以持戒之鉤早摒除之故。次淨戒對治中初文初標簡禪定相應者即定共戒。六下次牒初釋所治過六識妄心隨塵起滅結成妄識名境界心。積習膠固潛伏淨心故云安住等。上是釋法可畏下釋譬妄識如蚯淨心比室非觸不發故如睡焉。次明能治法戒有治力故喻如鉤可除蛇戒能治

毒。

△_{辰二}遠離安穩。

復示遠離故安穩故。如經睡蛇既出乃可安眠故。次說下地相似安穩無對治故。如經不出而眠是無慚人也故。

次科又二。初明聖人已斷煩惱故云遠離。不為結業所縛故云安穩。經中舉喻對之可解。次明凡夫具足煩惱故云下地。無對治者輒不出也。相似安穩謂縱意而眠也。貪著世樂。無思出要故曰無慚人也。

△_{卯二}慚愧對治一_{辰一}明治法勝_{辰二}勸修莊嚴。

今初

又示治法勝能令自地清淨莊嚴亦令他地無過故。如經慚恥之服於諸莊嚴最為第一。慚如鐵鉤能制人非法故。是最為第一者示現勝餘戒莊嚴故。

次慚愧中初科牒釋治法勝者即慚愧二法恥即是愧或云天見其隱故慚天人見其顯故恥人然經文前後趣舉不必強分。令自地清淨莊嚴謂自行潔白美德外彰故喻如服。他地無過謂人畏清嚴無敢縱惡故喻如鉤。服能嚴身鉤能制物以喻慚恥利己兼人始

彰最勝。大雲經云。夫慚愧者。即是眾生善法衣服是也。是中下點示奉持淨戒。亦是莊嚴。即婆沙云。戒如瓔珞。老少中年。服常好故。然無慚恥。豈能奉戒。用茲比較。勝劣可知。

△_{辰二}勸修莊嚴。

是故比丘等為明何義。示現勸修勝莊嚴故。常修故。復示遠離者。損自地故。如經若離慚恥。則失諸功德故。復示有無得失故。如經應知。

次科。初總示。常下別釋有三。初勸常修。經云。常當慚恥。無暫替故。替即廢也。次勸不可離。失功德者。雜含云。有二淨法。能護世間。即慚愧也。則知無慚。萬行俱失。三觀得失。得謂有慚愧。則有善法。失謂無愧。同於禽獸。大悲深切。遺茲極訓。諸有聞者。寧不動心。必憤斯言。而能自勵。可謂勇猛丈夫。真佛子矣。

△_{戊三}對治煩惱一己一標舉己二隨釋。 今初

已說修習對治止苦功德。次說修習對治煩惱功德。於中有三種障對治。示道義應知。

第三滅煩惱功德。標云三種者。即瞋慢諂也。慢諂是癡。慢中兼貪。三毒備矣。示道義者。謂忍辱謙卑質直。

△_{己二}隨釋三_{庚一}治瞋恚障_{庚二}治憍慢障_{庚三}治詭曲障。初中二_{辛一}舉經_{辛二}釋義。今初

經曰汝等比丘若有人來節節支解當自攝心無令瞋恨亦當護口勿出惡言若縱恚心則自妨道失功德利忍之為德持戒苦行所不能及能行忍者乃可名為有力大人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不名入道智慧人也所以者何瞋恚之害破諸善法壞好名聞今世後世人不喜見當知瞋心甚於猛火常當防護無令得入劫功德賊無過瞋恚白衣受欲非行道人無法自制瞋猶可恕出家行道無欲之人而懷瞋恚甚不可也譬如清冷雲中霹靂起火非所應也。

△_{辛二}釋義二_{壬一}總標_{壬二}牒釋。今初

論曰是中初障對治者瞋恚煩惱障對治故示現堪忍道故。

初段總標中瞋恚是障忍是對治堪謂智力堪任忍即抑忍苦受眾聖所行故云道也。

△_{壬二}牒釋四_{癸一}示行安苦道_{癸二}顯示安樂道_{癸三}明過患常護_{癸四}世出世間法相違。初中三_{子一}明

對治_{子二}示障法_{子三}顯行勝。今初

修行菩薩住堪忍地中能忍種種諸苦惱故無輕重對治故如經汝等比丘若有人來節節

支解當自攝心。無令瞋恨故。此示幻化法身成就故。又復口行清淨。常作軟語故。如經亦當護口。勿出惡言故。

牒釋安苦道中初文修行菩薩通命末代住堪忍地者有云初地或云地前三賢雖依教相分辨地位然經言支解蓋舉深況淺論云忍地乃引聖勵凡使未修者學修已修者進益。豈得推功上位抑絕來蒙今謂但能行忍雖是凡夫亦得名為住堪忍地種種苦者惡言毀辱刀杖打害以至支解猶須忍之而無所簡故云無輕重對治也。經云節解節即是段支謂支分此下點意示幻化者謂觀身虛偽知苦從緣無所惱故法身成就者謂攝心無瞋清淨平等故又復等者以支解不動是身業攝心即意業心既無瞋口亦須護故下云三業淨也。

△_{子二}示障法。

復說自他利道德障法故如經若縱恚心則自妨道失功德利故。

次科道德二字對上自他二利瞋障自利對下則自妨道復障利他對下失功德利瞋是本惑能障聖道又復違生障於化導。

△_{子三}顯行勝。

顯示功德智慧。二種心行淨故。校量勝諸眷屬行故。如經忍之為德。持戒苦行所不能及故。於中行者。三昧功德。苦對治故。三種業清淨。及校量勝相示行安苦道應知。

三中初牒釋。功德即他利。智慧即自行。反上二障。故云行淨。忍辱持戒俱是苦行。但戒禁情欲。非對違惱。不及於忍。以其同類。故名眷屬於中下總示前科。以顯功勝。三昧即觀身知苦等。三昧為能治苦即所治。故云苦對治。安忍眾苦。故云安苦道。或可懸對後文。揀異治苦。淨業是事行。對下真如是理觀。對事止息。名安苦道。即生滅法門。觀理空寂。名安樂道。是無生法門。約位則前淺而後深。據行則由事而造理。更欲委明。恐煩且止。

△_{癸二}顯示安樂道一_{子一}釋堪忍_{子二}釋不堪忍。

今初

次說真如觀清淨。顯示安樂道故。成就觀智。大人力故。如經能行忍者。乃可名為有力大人故。

安樂道中初文。真謂體離虛妄。如則性非差別。智冥此理。迴絕塵勞。故言清淨。成就觀智。謂有力也。丈夫即大人也。南山云。丈夫者。建心慕遠。清節不群。卓然風霜。不改其操。鏗然

憂喜未達其心。方名丈夫。堪為釋子。必逐世浮沈。任情喜怒。則志同兒女。豈號大人。下文所謂不名入道智慧人也。

△_{子二}釋不堪忍一_{丑一}通示_{丑二}牒釋。 今初

又顯示不入丈夫力成就者無智慧觀故。依相違顯勝應知。如經若其不能歡喜忍受乃至智慧人也故。

次科通示中此示不忍顯上能忍故云依相違等。

△_{丑二}牒釋。

是中不歡喜者無信入觀故惡罵之毒者示無生法門相中不如法受故甘露者示無生法自體相相似法故於中道者示智慧自體故。

牒釋中初釋不歡喜無信入者若信忍德則喜修故次釋惡罵諸法體寂本自無生迷惑不了妄分善惡謂言惡罵故云不如法受也示無生自體者由此法勝如天甘露味中最上故於下釋入道由慧入道道為慧本故云自體此並順釋反顯不能。

△_{癸三}明過患常護一_{子一}通示_{子二}牒釋。 今初

復說過患事常護故。如經所以者何。如是等故。

三明過中初科從所以者何。至人不喜見。即說過患事。從當知瞋心下至無過瞋恚。即明常護也。

△_{子二}牒釋。

於中諸善法者。自利智慧相故。好名聞者。利他善法。名稱功德故。人不喜見者。自他世。無可樂果報故。於中防護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護自善法。如防火相似法故。二者護利他功德。防護賊相似法故。

次科自利智慧者。以不名入道之人故。利他名稱者。以失人歸敬之心故。聞字去呼。自他世者。自即今世。他即後世。善果名可樂。惡果名不可樂。樂字去呼。次釋常護。火由內發。賊是外侵。配上二利。昭然可見。

△_{癸四}世出世間法相違二_{子一}世間法。_{子二}出世間法。 今初

復示世間功德違順法中。有受用故。未畢竟相違故。如經白衣受欲。非行道人。無法自制。瞋猶可恕故。於中無法者。無白淨法對治故。

四明相違中。初科違順法者。瞋因違起。喜從順發。白衣隨世。故有受用。釋經受欲等也。又復無法。但能自制。故非畢竟相違。釋經可恕也。恕謂容恕。於下點示。白淨法謂戒定三昧等。

△_{子二}出世間法。

次示出世間道。於世間受用二法中。一向相違故。如經。出家行道。無欲之人。而懷瞋恚。甚不可也。故餘者顯示道分中不應有相似法故。如經。譬如清冷雲中。霹靂起火。非所應也。故。

次科出世間受用。二法即上違順。行道有法。不當受用。故云一向相違。餘下喻顯。清冷雲。

喻出家行道。霹靂起火。喻懷瞋恚。理所不當。故云非所應也。

△_{庚二}治惱慢障_三辛一標章_{辛二}舉經_{辛三}釋義。 今初

次說第二煩惱障對治道。

△_{辛二}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當自摩頭。已捨飾好。著壞色衣。執持應器。以乞自活。自見如是。若起惱慢。當疾滅之。增長惱慢。尚非世俗白衣所宜。何況出家入道之人。為解脫故。自降其身。而行乞耶。

△_{辛三}釋義二_{壬一}釋遠離_{壬三}釋校量。初中二_{癸一}總舉_{癸二}別釋。今初。

論曰。第二煩惱障對治道者。示現自無尊勝心。成就輕賤身心行故。遠離貢高煩惱故。於中有七句行遠離。

第二治惰慢障。初科總舉。無尊勝心者。由自尊已。故起惰慢。此示煩惱之本也。輕賤身心行者。降志謙卑也。治法既成。煩惱即息。故云遠離。

△_{癸二}別釋七。_{文如}

一者於上上尊勝處。最先折伏故。常應自知故。如經汝等比丘。當自摩頭故。二者於餘處莊嚴。不受用故。如經已捨飾好故。三者於衣服處。對治為好心故。如經著壞色衣故。四者自己受用具。常自持故。如經執持應器故。五者於內外受用事。不作餘生過方便故。及自調伏故。如經以乞自活故。六者智慧成就。當自觀察故。如經自見如是故。七者對治成就。遠離微起故。如經若起惰慢。當疾滅之故。

別釋中初文。頭是一身之表。納塵之要。故云上上尊勝處。凡出家人。率先剪削。毀其形好。故云最先折伏。誠令自摩。欲使常知也。二中除上首飾。故云餘處莊嚴。即身所服用。帶佩。

金玉等物。三中對治為好心者。即貪愛也。出家遠世。服壞色衣。即青黑木蘭。三如法色。壞世好色。故云壞色。或云如物故壞。故云壞色。廣辨衣體。如毗尼中。四中自己受用具者。一鉢自給。不兼他故。常自持者。不與僕侍。示聖儀故。居則安於好處。行則串於左肩。乞則擎於掌內。應器。有謂體色量三。皆應法故。或云鉢為應供之器。故云應器。五中內外受用。謂飲食衣服。內外兩資。經營貯積。追陪赴請。俱能生過。唯乞食法。清淨活命。宜思聖範。竭力行之。六中當觀察者。省前五事故。云自見如是。七中初心行人。未能盡滅。不無暫起。覺即觀察。故云疾滅。惰謂縱任於己。慢即倨傲於他。

△_三釋校量。

餘者明何義。故示現校量。自降伏者。不應起惰慢故。障礙先後際功德故。如經增長惰慢。尚非世俗。如是等故。

次科初總釋。言校量者。道俗相比也。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禮云。傲不可長。欲不可縱。則知惰慢。非俗所宜。既自降伏。不當輒起。故云不應等。障下牒釋。先際功德。即出家入道也。後際功德。謂解脫也。若縱惰慢。則始終二際。功德不生。故云障礙。

△_{庚三}治諂曲障三_{辛一}標章_{辛二}舉經_{辛三}釋義。

今初

次說第三障對治。

△_{辛二}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諂曲之心與道相違是故宜應質直其心當知諂曲但為欺誑入道之人則無是處是故汝等宜當端心以質直為本。

△_{辛三}釋義二_{壬一}明遠離諂曲_{壬二}釋誠勸。初中三_{癸一}釋障法_{癸二}釋對治_{癸三}釋不相應。今初

論曰第三障對治者示現根本直心遠離諂曲煩惱障故於身口意中自違彼故如經汝等比丘諂曲之心與道相違故。

三治諂曲明遠離中初科初總示根本直心者以能出生道心故名根本於下牒釋凡愚自昧三業動用還欺自心足恭面柔是身諂巧言令詞是口諂方便計校是意諂三皆邪曲而本於意故但云心自違彼者彼即是道道非邪曲故與相違。

△_{癸二}釋對治。

復示違道障對治故如經是故宜應質直其心故。

次科違道障即諂曲也。對治謂質直也。質故無諂。直故無曲。

△_{癸三}釋不相應。

又復相違法。道分時中不應有故。如經當知諂曲但為欺誑。入道之人則無是處故。是中欺誑者心口俱時不實用故。

三中諂誑違道名相違法。道唯質直不應諂曲。對經可知。是下點示。諂通三業必起於心。多由於口故云心口不實也。

△_{壬三}釋誠勸。

餘者示現直心是道心本故。如經是故汝等宜當端心以質直為本故。

次釋誠勸。指後經文故言餘者。道心由直心而生。故直心為道心之本。楞嚴云。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淨名云直心是道場。今云端心者此勸攝之令正然後三業動用皆須質直。

△_{丙三}修習出世間大人功德分二。丁一總標。丁二隨釋。 今初

已說修習世間功德分次說修習出世間大人功德分。大人功德分有八種。一切大人常用

此以自覺察故。長養成就方便畢竟故。

第三分總標中結前生後可知。一切大人即目菩薩以揀二乘教雖在小論取深意例判大行。又據首標建立菩薩所修行法則一經始末悉大人行。豈唯此分乎。孤山云三乘聖人悉曰大人者誤也。即前所謂大道心眾生亦云大士。士即是人譯語小異。安有小聖反名大耶。八大人覺經云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非唯此經一切經論凡標大人皆為揀小學者宜知常用覺察勤修習故長養成就不退失故長養方便是因。即前七段成就畢竟是果即第八段如第七段結文自見。

△_{丁二}隨釋八。_{戊一}無求功德。_{戊二}知覺功德。_{戊三}遠離功德。_{戊四}不疲倦功德。_{戊五}不忘念功德。_{戊六}禪定功德。

戊七智慧功德。_{戊八}畢竟功德。初中二。_{己一}舉經。_{己二}釋義。今初

經曰汝等比丘當知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少欲之人無求無欲則無此患。直爾少欲尚宜修習。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少欲之人則無詭曲以求人意亦復不為諸根所牽。行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畏。觸事有餘常無不足。有少欲者則有涅槃。是名少欲。

△_{己二}釋義二。_{庚一}總示。_{庚二}別釋。

今初

論曰。是中第一大人成就無求功德。知覺多欲過故。於中說所知覺有五種相。

初功德中標云無求是所修行多欲即所覺過。但常照察未必對過下皆類此。

△_{庚二}別釋五。_{文如}

一者知覺障相。謂煩惱業苦三種障故。如經汝等比丘當知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故。此示迴轉不息故。二者知覺治相。成就遠離三種妄想故。如經少欲之人無求無欲則無此患故。三者知覺因果集起相。成就無量行故。如經直爾少欲尚宜修習。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故。四者知覺無諸障畢竟相。三障畢竟故。如經少欲之人則無詭曲以求人意亦復不為諸根所牽故。五者知覺畢竟成就相。般若等三種功德果成就故。如經行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畏。觸事有餘常無不足。有少欲者則有涅槃是名少欲故。

別釋中初文煩惱對多欲業對多求苦對苦惱此三種障展轉相續故云迴轉不息此即釋上三多字也。二中三種妄想即上三障言遠離者反上三多為三無故患即是苦。三中因果集起者出世因果起自少欲謂能生也。無量行者即上因果謂諸功德也。經云直爾等舉獨況兼顯勝申勸。四中前文但云三無此中的示所無之相指出病根故云畢竟相。

也。諂曲是煩惱。求人是業。諸根所牽是苦。五中顯示少欲修成之益。故云畢竟成就相。般若等三即解脫法身三德之果。般若觀照故坦然無畏。對上無諂也。解脫絕縛故有餘。常足。對上無求也。法身體寂故究竟涅槃。對上不為諸根所牽也。坦謂平坦。不求自足故無憂畏。觸事謂隨時所須皆為過分。舊記配法身者非。以心坦然。是名一句結指上文下皆例爾。

△_戊二 知覺功德三_己一 標章_己二 舉經_己三 釋義。

今初

復次說第二大人知覺功德。

△_己二 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若欲脫諸苦惱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穩之處。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不知足者常為五欲所牽。為知足者之所憐愍。是名知足。

△_己三 釋義二_庚一 釋對治苦因果_庚二 釋三種差別。

初中二_辛一 正釋_辛二 對簡。

初中二_壬一 治苦因果。

壬二 成清淨因果。

今初

論曰第二大人知覺功德者成就知足行故。對治苦因果故。如經汝等比丘若欲脫諸苦惱。

當觀知足故。是中惱者。示現煩惱過從苦生故。

第二功德。初治苦因果者。即經苦惱二字。苦即現果。惱謂當因。令觀知足。即是對治。是中下點示。言煩惱過從苦生者。過即是業。此謂三道。展轉相生。惑業生苦。苦生惑業。三世因果。相續無窮也。

△_{壬三}成清淨因果。

復說清淨因果。成就治法故。如經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穩之處故。

次科清淨因果。無貪故富。無惱故樂。即清淨因也。近脫三途。遠超二死。故得安穩處。即清淨果也。

△_{辛二}對簡。

若如是者。二種知覺云何差別。此中示現初知覺者。遠離他境界事故。知足者。於自事中遠離故。

次對簡中初徵起。少欲知足。二種相濫故。此下釋通。少欲於他物不求。知足於自事不縛。雜心論云。少欲未來境。即謂未得者。知足現在境。即謂已得者。又云現在不取一錢難。未來捨輪王。

位易。則知二行前劣後優。昔人妄以他境界事。註當觀知足。以自事遠離。註安穩之處。今時講師。猶將傳授。能說所聽。冥然莫知。毀法誑人。不畏來報。悲夫。

△_{庚二}釋三種差別一。_{辛一}總示。_{辛二}別釋。 今初

復次有三種差別。示現知足不知足故。

次釋差別。總示中三種別者。即下處事法也。

△_{辛二}別釋三。_{文如}

一者於何等。何等處。受用差別故。二者於何等。何等事。受用差別故。三者於何等。何等法中。無自利。有自他利差別故。如經知足之人。雖臥地上。如是等。如經應知。

別釋中初何等處者。即經雖臥地上。猶為安樂。雖處天堂。亦不稱意故。二何等事者。即如經。雖富而貧。雖貧而富故。三何等法者。如經常為五欲所牽。為他憐愍故。無自利者。為欲牽也。有自他利者。自既知足。憐愍於他故。文中一一雙牒何等者。示現差別義故。

△_{戊三}遠離功德三。_{己一}標意。_{己二}舉經。_{己三}釋義。 今初

次說第三大人遠離功德。

△_{己二}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欲求寂靜無為安樂當離憒鬧獨處閒居靜處之人帝釋諸天所共敬重是故當捨己眾他眾空閒獨處思滅苦本若樂眾者則受眾惱譬如大樹眾鳥集之則有枯折之患世間縛著沒於眾苦譬如老象溺泥不能自出是名遠離。

△_{己三}釋義二•_{庚一}分門•_{庚二}隨釋。

今初

論曰第三大人遠離功德於中三門攝義應知一者自性遠離門體出故二者修習遠離門方便出故三者受用諸見門常縛故。

第三功德分門中自性遠離者謂心體本淨無我我所故云體出修習遠離者智慧觀察捨棄故云方便出受用諸見即計我我所故云常縛初示空理二明修捨三出過患。

△_{庚二}隨釋三•_{辛一}自性遠離門•_{辛二}修習遠離門•_{辛三}受用諸見門。初中二•_{壬一}總標•_{壬二}別釋。

今初

自性遠離門者示現四種對治。

△_{壬三}別釋四。_{文如}

一者我相執著障此障對治如經汝等比丘欲求寂靜無為安樂故於中寂靜者示法無我

空故無為者無相空故。安樂者無取捨願空故。二者我所障。五眾亂起無次第故。此障對治如經當離憤鬧故。三者彼二無相障。此障對治如經獨處閒居故。四者無為首功德障。以其無可重法故。此障對治如經靜處之人帝釋諸天所共敬重故。

初自性門別釋中初示我執經以三空治之亦名三解脫門寂靜是空法無我者五蘊等法本無有我眾生妄計但有虛執知執虛妄即見我空無為對無相我體既空即無有相不見體相寧有取捨須用三空共破一我二中五眾即五陰譯語不同陰是覆義眾即聚義經云五眾之生滅是也色心紛擾故云亂起前破我執既顯我空此治我所知五眾法緣生無性方離憤鬧有將五眾作徒眾釋者幾許誤哉三中彼二無相即我我所二皆空寂妄計喧動故云障也獨處治我所閒居治我執四中無為首功德即上二空不了為障故無可重出離空法諸天所敬帝釋具云釋迦因陀羅此云能主能為天主故居須彌山頂欲界第二天非獨帝釋諸天皆爾如上並約心觀以釋在事則離喧居靜約法則破障證空然濁惡凡愚我人壯盛未窮空理宜求靜緣佛話經云比丘在聚落身口精勤諸佛皆憂比丘在山息事安臥諸佛皆喜是知道雖無在行必從緣故大小兩乘皆稱靜處遠塵離染息俗歸真自

昔諸師率多罔冒。乃謂此段唯誠初心。又謂喧靜一如。豈須用此。斯皆不知分量。謗佛違經。翻矜鄙俗常談。特背殷勤嚴誠。塞三乘路。開四趣門。引誤來蒙。為害非小。勉之。

△_{辛二}修習遠離門。

修習遠離門者。遠離我我所。不復集生故。如經是故當捨己眾他眾故。方便慧成就。如法而住故。如經空閒獨處故。善擇智成就。遠離起因故。如經思滅苦本故。

次修習門中。遠離我我所者。經中己眾即我。他眾即我所。此用空法。破二障也。
○ 方便慧成者。已離二障也。如法住者。住空寂也。善擇智成者。釋經思字。即思慧也。遠離起因者。釋滅苦本。即修慧也。此之二障能生諸苦。故云苦本。

△_{辛三}受用諸見門三壬一明起障壬二明生見壬三喻沉溺。 今初

受用諸見門者。樂集我我所。生起自他心境相惱故。如經若樂眾者。則受眾惱故。

三諸見門中。初科樂集我我所者。釋經上句。謂不捨己他二眾。此即生見根本也。生起自他等者。釋經下句。謂分別彼我。是非勝負。心境互勞。堅執滋廣。不能自安。即所起之見也。

△_{壬二}明生見。

諸見集生生已自害。大樹相似法故。如經譬如大樹眾鳥集之。則有枯折之患故。

次科諸見。謂邊邪我法。六十二見等。能傷正慧。故云自害。樹譬自心。鳥喻諸見。枯折譬自害。

△_{壬三}喻沉溺。

復示無出離相煩惱業生故。老象溺泥。相似法故。如經世間縛著。沒於眾苦。譬如老象溺泥。不能自出。是名遠離故。

三中煩惱業生。釋經世間縛著。如老象也。業必招果。故云沒於眾苦。如溺泥也。

此一段經全乖解疏記

足論意不
標破。

△_{戊四}不疲倦功德三•_{己一}標章•_{己二}舉經•_{己三}釋義。

今初

次說第四。大人不疲倦功德。

△_{己二}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若勤精進。則事無難者。是故汝等當勤精進。譬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譬如鑽火。未熱而息。雖欲得火。火難可得。是名精進。

△_{己三}釋義二。_{庚一}釋精進。_{庚二}釋懈怠。初中三。_{辛一}明益。_{辛二}勸修。_{辛三}喻顯。

今初

論曰。是中不疲倦者。示現不同外道精進故。於一切法。一切行善趣故。成就不退轉故。如經。汝等比丘。若勤精進。則事無難者故。

第四功德。釋精進中。初科不同外道者。邪行精進無所獲故。一切法即所學法門。一切行即所修對治。凡論為道。無出此二。精進能入。故云善趣。此即因也。成就不退。即約果也。經中事字。即是因果。善趣能成。謂無難也。

△_{辛二}勸修。

以能成就不退。須修習長養故。如經。是故汝等當勤精進故。

次科躡上因果。發下勸進。須修習者。不虛棄故。釋經當字。長養者。不可廢故。釋經勤字。△_{辛三}喻顯。

復以譬喻顯示。不休息精進。成就有力故。如經。譬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故。三中不休息。如水常流。有力如能穿石。

△_{庚二}釋懈怠。

次說懈怠過。不能常精進。念處退失。不成就心慧故。依譬喻顯示應知。如經。若行者之心數
數懈廢。如是等故。

次懈怠中。念處謂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或可凡所受法。三學
八正等。隨所修行。皆名念處。言退失者。釋經數數廢也。鑽木取火。一勢乃得。未熱而息。喻
念處退。火難可得。喻不成心慧。

△_戊_三不忘念功德三。己一標章。己二舉經。己三釋義。

今初

次說第五大人不忘念功德。

△_己_三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求善知識。求善護助。無如不忘念。若有不忘念者。諸煩惱賊則不能入。是故
汝等常當攝念在心。若失念者。則失諸功德。若念力堅強。雖入五欲賊中。不為所害。譬如著
鎧入陣。則無所畏。是名不忘念。

△_己_三釋義。一。庚一總示。庚二列釋。

今初

論曰。第五大人不忘念功德者。示現是一切行上首故。能破無始重怨故。

第五功德總示中不忘念謂攝散歸一常守不失縱隨境起常自知覺故示現等者標示下文如釋可見。

△_{庚二}列釋四_{辛一}顯行勝_{辛二}明遮惡_{辛三}示勸修_{辛四}明成多功德。今初

於中一切行者略說三種一者求聞法行如經汝等比丘求善知識故二者內善思惟行如經求善護故三者如法修行如經求善助故復示此等行中為首為勝故如經無如不忘念故。

列釋中初科略說三者即聞思修攝盡餘行初求知識對聞法者從師聞故善護對思惟者不忘失故善助對修行者以資成故此云三行亦名三慧行據作為慧取明了復下推勝明不忘念出過三行故為首約次第為勝據功強。

△_{辛二}明遮惡。

能遮無始重怨不害三種善根故如經若有不忘念者諸煩惱賊則不能入故煩惱者示心相中惑亂故賊者從外集生過故二中無始重怨即煩惱賊三善根即無貪等善根力強怨不能害故云不能入也下文牒

釋煩惱是惑。故云心中。賊即喻業。故云外集。

△_{辛三}示勸修。

復示勸修。令初後念成就。示現遮無始終心故。如經是故汝等常當攝念在心故。無始終故。失念成就多過故。如經若失念者。則失諸功德故。

三中初念處成就者。謂未臨事前。釋經常攝。南山云。先嚴淨識。託對五塵是也。有作·四念處·初念處·非。中門者·非。無始心有二。一者曩劫流浪。杳然無窮。二者即今妄緣。瞥爾不覺。文令攝心。乃當現起。攝念在心。念從心起。還攝歸心。使無馳散。無始終矣。謂不攝者。不知起滅故。無始終即忘念也。成就多過。謂煩惱賊害三善。即失功德也。

△_{辛四}明成多功德。

又成就多功德。隨順世間門。集諸行故。如經若念力堅強。雖入五欲賊中。不為所害故。念力強故。勇健無畏入陣相似法故。如經譬如著鎧入陣。則無所畏。是名不忘念故。

四中隨順世間門。謂入塵化物。遊涉塵事也。門者·非。集諸行者。謂習行方便。饒益眾生也。由有念力。故入五欲不為害也。念力下釋喻。鎧即是甲。喻念力也。陣謂軍陣。喻五欲也。

△_{戊六}禪定功德三_{己一}標章_{己二}舉經_{己三}釋義。

今初

次說第六大人禪定功德。

△_{己三}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若攝心者心則在定心在定故能知世間生滅法相是故汝等常當精勤修習諸定若得定者心則不散譬如惜水之家善治堤塘行者亦爾為智慧水故善修禪定令不漏失是名為定。

△_{己三}釋義三_{庚一}示定法_{庚二}明治障_{庚三}顯成就。

今初

論曰大人禪定功德者謂八種禪定等因攝念生故如經汝等比丘若攝心者心則在定故云何攝心能生禪定示現攝遍所行處心行對治緣故次及中軟取事心行對治緣故此二種緣處對治成時則近禪定故禪定成就有方便果用故如經心在定故能知世間生滅法相故。

第六功德定法中初通示禪是梵言此翻為棄棄五蓋等惡故。

從滅惡翻

或翻功德叢林。

從生善翻

或翻思惟修。從行翻華梵兩標故云禪定八種謂四禪四空從色無色天以為名數皆為厭

下忻上次第增勝故有八矣。論云八種禪定則知禪定二名互通。或云四禪八定則禪局而定通。準法界次第三云四禪四空則二名並局。學者知之。初色界四天定名為四禪。而名根本禪者。以神通觀慧諸禪三昧悉從四禪中生。三界勝定無復過此。三乘行人善巧照了。則因此定發真無漏外道無智慧入此定時不壞色身直滅其心入無想定謂為涅槃。是為邪倒無色四天定名為四空。行入厭色如牢獄樂出色籠故修此定體無形色故總名空。一空處定滅色緣空與虛空相應故。二識處定虛空無邊緣多定破捨空緣識與識法相應故。三無所有處定空緣識破捨識依無所有法三世之識無邊緣多定破捨識依無所有法故也。四非有想非無想定。凡夫外道亦得此定謂證涅槃斷一切想言非有想佛弟子如實知有細想依四陰而住故云非無想邪正得失合而立名須知二定凡外通修今經所勸並謂發真出離生死昇沈自異如上可知因攝念生者躡前段也。云何下牒釋遍所行處心即分別見也。中軟取事心即貪愛也。一切煩惱根本不出見愛見是堅執愛即柔軟故云中軟此二種心無非粗散並用數息對治即發禪定故云近也。禪定成就者定成是果慧發是果上方便之用故能洞知一切法相智者云既得禪定心無所依泯然凝寂一心在定猶如明鏡不動淨水無波湛然而照萬法像現是也。

△_{庚二}明治障二_{辛一}通示_{辛二}別釋。 今初

又懈怠無修習方便障故。如經是故汝等常當精勤修習諸定故。

次明治障通示中由無方便故多懈怠禪定不成即是障礙所以經中勸勤修習諸定即上八種。

△_{辛二}別釋。

是中懈怠有三種。一者不安穩懈怠。二者無味懈怠。三者不知恐怖懈怠。云何修習一一對治。示現精進修習節量食臥及調阿那波那故。精勤修習覺知諸定有通慧功德及盡苦源故。大希有事故。精進修習觀察生老病死苦及四惡趣苦我未能離故。是三障對治故。

別釋中初列障云何下明治初二句總徵示下隨釋初治不安穩由不善調心故起懈怠。節量食臥是調身阿那波那是調息並為入定方便天台云欲界粗散非數不治故須調息是入定之要阿那云入息波那云出息亦云安那般那音小異耳安般守意經云安之言生般之言滅即出入息也凡欲修者先當攝心諦想於息有聲曰風結滯曰氣出入不盡曰喘無聲不滯出入俱盡曰息或數出息或數入息隨宜無在但從一至十中無間雜即是法成或忘或散還從一數則粗亂

靜息心禪停住。末世馳散。正當修習。如南山淨心誠觀。天台法界次第廣之。須者自尋。不能煩引也。次治無味。由不知功勝。故生懈怠。通謂神通慧即智慧。盡苦源即解脫。具上三種。故大希有。三治不知恐怖。由不觀諸苦。故生懈怠。四相是現苦。四趣是來苦。修羅報勝。或在善趣。然同鬼類。故列惡中。我未離者。示可怖故。是下一句。通結可知。

△_{庚三}顯成就。

復示修習功德成就。無所對治故。如經。若得定者。心則不散故。又以譬喻。示善修功德。上上增長故。如經應知。

三中言成就者。釋得定也。無對治者。釋心不散也。又下釋譬喻。經中初二句舉喻行者。下合法。善修功德。謂定成也。上上增長。謂智慧不漏失也。

△_{戊七}智慧功德三_{己一}標章_{己二}舉經_{己三}釋義。 今初

次說第七。大人智慧功德。

△_{己三}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若有智慧。則無貪著。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若不爾

者既非道人。又非白衣。無所名也。實智慧者。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亦是無明黑闇大明燈也。一切病者之良藥也。伐煩惱樹之利斧也。是故汝等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若人有智慧之照。雖無天眼。而是明見人也。是名智慧。

△_{己三}釋義五。_{庚一}治障。_{庚二}明益。_{庚三}明過。_{庚四}歎德。_{庚五}顯功。

今初

論曰。是中智慧功德者。於真實義處障。及世間事處障。能遠離故。如經汝等比丘。若有智慧。則無貪著故。於一切時。常修心慧故。以其難得故。如經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故。

第七功德。初治障中文列二障。釋經貪著。真實義處障。即迷理惑。世間事處障。即迷事惑。初即煩惱障。二即所知障。由此二障。無非貪著。有智省察。故能遠離。釋經無字。於下釋勸修。常修難得。配經二句可知。

△_{庚二}明益。

復示難得能得。於第一義處遠離故。如經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故。

二中第一義處。小大須分。小則真空涅槃。大乃常住妙理。唯佛能示。故云我法雖是勝法。執則成障。且夫用藥治鏡。垢盡則藥不須留。乘筏渡河。到岸則筏無所用。因言體道得意。

忘言。雖第一義亦須遠離。故云得脫。祇此遠離亦復須離。隨言妄計。知復何窮。然前列二障。初細後粗。今此但明於細得脫。則後粗障不言可鑒。

△_{庚三}明過。

復示非自性慧。不入出世及世間中故。非施設故。如經。若不爾者。既非道人。又非白衣。無所名也故。

三中非自性慧者。謂無上心慧。即經云。若不爾者。不入出世。非道人故。不入世間。非白衣故。非施設者。無所名故。言於二中。皆無所用。略教經云。棄捨俗間。諸快樂事。非白衣也。沙門義利。復不修習。也。非道人。佛藏鳥鼠義亦同之。

△_{庚四}歎德。

又以四種譬喻顯示四種功德。聞思修證故。如經應知。言實智慧者。示實能對治故。於四種功德中。第四功德自利益最勝義故。

四中初點前四譬。顯下釋後法合。在文明顯。令自合之。故云應知。聞法悟解。得出生死。如船渡海。思惟觀察。能破無明。如燈照暗。修行除業。如藥治病。證理斷惑。如斧伐樹。海喻苦

道病喻業道黑暗與樹喻煩惱道即用四法對破三道經中言慧論云證者能所互彰於義彌顯言下點示初示前標實能治者行非虛故於下釋後結而自增益一句前三是因次第增深後一是果故信最勝即增益義也。

△_{庚五}
顯功。

又四種修學功德於分內處而有覺照故如經若人有智慧之照雖無天眼而是明見人也是名智慧故。

五中分內處謂凡夫地釋下雖肉眼也照覺即心慧慧不由眼故能明見。

△_{戊八}
畢竟功德三一標示_{己二}舉經_{己三}釋義。今初

已說長養方便功德次說大人成就畢竟功德。

第八功德標示中初句結前總上七種並是方便為趣果故次下標後唯此第八成就果相離戲論故即戒序云已入於涅槃諸戲永滅盡是也。

△_{己三}
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若種種戲論其心則亂雖復出家猶未得脫是故比丘當急捨離亂心戲論。

若汝欲得寂滅樂者。唯當速滅戲論之患。是名不戲論。

△_{己三}釋義二_{庚一}治障_{庚二}勸修。今初

論曰。大人成就畢竟功德者。示現自性遠離。非對治法故。四種差別智障法。分別可分別故。如經汝等比丘。若種種戲論。其心則亂故。修道智。非自性故。如經雖復出家。猶未得脫故。

治障中。自性遠離者。謂理體寂滅。離諸名言。非作為所得故。云非對治法。須知一切教門。無非方便。若起執諍。通歸戲論。謂執已非他。浮詞異論。同於戲劇。故云戲論。四種差別。一空。二有。三兩。亦四雙非。並是妄計。故名四執。能障正道。故是知障。釋經種種也。分別是能執。可分別是所執。釋經心亂也。修道智。非自性者。道智明靜。離戲亂故。釋經未得脫也。

△_{庚二}勸修三_{辛一}總標_{辛二}隨釋_{辛三}結示。今初

餘者二句。勸修遠離。成就無戲論故。

△_{辛二}隨釋一_{壬一}有對相_{壬二}無對相。今初

一者有對相遠離。有彼彼功德相故。如經。是故比丘。當急捨離。亂心戲論故。

次科有對相中。彼彼功德相。謂由捨戲論。破障入證故。

△_{壬三}無對相。

二者無對相遠離。無彼彼功德相故。如經。若汝欲得寂滅樂者。唯當速滅戲論之患故。

次無對中上勸急捨。猶存功德之相故。有所對。此勸速滅。復遣有相之心。而趣空寂。故無所對。

△_{辛三}結示。

示現行成就體性異故。如經。是名不戲論故。

結示中成就即上二種遠離。破障顯理。故云體性異也。已上八種。前五是禪定方便。六是正修。七由定發慧。七種並因。八即是果。

△_{丙四}顯示畢竟甚深功德分三。丁一標章。丁二舉經。丁三釋義。 今初。

已說成就出世間大人功德分。次說顯示畢竟甚深功德分。

大段第四。甚深功德標章中。結前標後可知。

△_{丁二}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於諸功德。常當一心。捨諸放逸。如離怨賊。大悲世尊所說利益。皆已究竟。汝

等但當勤而行之。若於山間。若空澤中。若在樹下閒處靜室。念所受法。勿令忘失。常當自勉。精進修之。無為空死。後致有悔。我如良醫。知病說藥。服與不服。非醫咎也。又如善導。導人善道。聞之不行。非導過也。

△_{丁三}釋義二•_{戊一}總分•_{戊二}別釋。

今初

論曰。顯示畢竟甚深功德者。有二種畢竟。顯示二種甚深功德故。一者如來分別說法。畢竟功德。顯示非分別說法。甚深功德。常說故。二者修行菩薩修世間功德。畢竟。顯示餘者。甚深功德。常修故。此二種修行功德。如上一一種中。各修二種功德。應知。

總分中。初總標二種畢竟者。教主常說。弟子常修。皆究竟故。隨一種中。顯示甚深。故亦有二。一下別列。初中分別說法。即上世出世等。示非等者。諸法寂滅。離意言分別。應機故說。機差故別。推說由機。雖別非別。既非分別。故不礙常說也。二中世間功德。即前第二分。餘者甚深。即第三分。出世功德。此下通結。此二種者。即世出世間。如上一一者。即前二分。諸段行法。每一段中。皆具常說常修。故云各修二種也。

△_{戊二}別釋二•_{己一}略示•_{己二}廣說。

初中•_{庚一}菩薩常修•_{庚二}如來常說。

今初

是中常修功德者。第一義心修故。如經汝等比丘於諸功德常當一心故。遠離一心相似相違行如怨故。如經捨諸放逸如離怨賊故。

略示中初明常修。第一義心謂稱理心。經文上二句勸修。下二句勸捨。故云遠離等。相似行即癡無記。兀爾無覺似理心故。相違行即貪瞋有記隨境起惡。違理心故。釋經諸放逸也。如怨者能害慧命是可離故。

△_{庚二}如來常說。

無限齊大悲常利益。限齊畢竟故。如經大悲世尊所說利益皆已究竟故。

次明常說無限齊者橫遍生境豎窮無際故。限齊畢竟者一期始終機盡化息故。

△_{己三}廣說二_{庚二}菩薩常修功德_{庚二}如來常說功德。初中二_{辛一}總舉_{辛二}別釋。今初

次復廣說常修功德有七種修相。

次廣說中常修有七前五示修相後二明警策。

△_{辛二}別釋七。_{文如}

一者云何修示現常勤行故。如經汝等但當勤而行之故。二者於何處修示無事處故。如經。

若於山間。若空澤中。若在樹下閒處靜室故。三者何所修。示修真實。無二念法故。如經念所受法故。四者何故修。修令現前故。如經勿令忘失故。五者以何方便修。如經常當自勉精進修之故。六者於相似法處蘇息。遠離上上心故。如經無為空死故。七者於晚時。自知有餘悔。不及事故。如經後致有悔故。

一示修門。二明修處。經列五種。上三局蘭若。下二通喧靜。空澤即水畔。三明修法。觀諸法空。故云真實。或隨所學。大小乘觀法。無非真實。皆須繫心一境。故無二念。四明勤修意。五明修之方便。六中相似法。即取空死者。以譬已故。蘇謂蘇省。息謂止息。觀他徒死。而省己息惡。對治極重放逸之心。故云遠離上上也。七中晚時自知者。或約衰老。或取將終。有餘悔者。言其甚也。老則力衰。死則時促。雖悔無濟。故云不及事也。

△_{庚二}如來常說功德一_{辛一}牒釋_{辛二}點示。

今初

次廣說如來分別說法功德畢竟。示現二種畢竟相。一者說化法畢竟。相應無餘故。如經我如良醫知病說藥服與不服。非醫咎也故。二者與念畢竟度法。相應無餘故。如經又如善導。導人善道。聞之不行。非導過也故。

次常說中初說化法者即前世出世法。指過垂範故云化法。二與念畢竟度法者即化法中諸對治門破障入道故云度法。說法擬病故如良醫說觀示道故如善導兩云相應謂不差機兩云無餘謂皆盡理言善導者謂引路之人亦名導師。

△_{辛二}點示。

是中服與不服等示現如來於二種畢竟中無過失故不負眾生世間法故。

次科服不服等取聞之不行無過失即契理不負眾生即契機隨宜說法依世假名故云世法。

△_{丙五}顯示入證決定分三丁一標章丁二舉經丁三釋義。今初

次說顯示入證決定分。

△_{丁二}舉經。

經曰汝等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可疾問之毋得懷疑不求決也爾時世尊如是三唱人無問者所以者何眾無疑故時阿冕樓馱觀察眾心而白佛言世尊月可令熱日可令冷佛說四諦不可令異佛說苦諦實苦不可令樂集真是因更無異因苦若滅者即是因滅因滅

故果滅。滅苦之道實是真道。更無餘道。世尊是諸比丘於四諦中決定無疑。

△_{丁三}釋義一_{戊一}總分_{戊二}別釋。 今初

論曰。入證決定者。示現於所證法中。成就決定。無所疑故。是中有三門攝義。示現決定無疑。一者方便顯發門。二者滿足成就門。三者分別說門。

第五總分中所證法即四諦。

△_{戊二}別釋三_{己一}方便顯發門_{己二}滿足成就門_{己三}分別說門。 初中二_{庚一}釋四諦_{庚二}釋有疑。 今初

方便顯發門者。示現於諸實法處顯發故。以彼法是修行者當觀察及依之起行故。如經汝等若於苦等四諦故。

別釋初門。方便顯發謂如來勅問。引生彼答故。初科初敘顯發處。諸實法者。即四諦也。以下示顯發意。

△_{庚二}釋有疑一_{辛一}通釋_{辛二}別釋。 今初

於四諦中。有作無作法。示現有疑無疑分齊故。如經有所疑者可疾問之。毋得懷疑。不求決也。故。

次科通釋中有作。謂苦集道諦。無作即滅諦。有疑無疑分齊。即下三位入證差別。

△_{辛二}別釋二·_{壬一}勸疾問·_{壬二}誠勿疑。 今初

疾問者。示二種將畢竟故。如向已說。二種畢竟事故。

別釋中初文二種畢竟。指上廣說中化法度法也。

△_{壬三}誠勿疑。

毋得懷疑者。於見無作諦處。及修行有作諦處。彼二相違處。皆不得疑故。

次科無作諦。即見道初果。破見顯理。故云無作。及修有作。即修道一二三兩果。斷思進位。故

云有作。舊云有作屬內。凡者非。彼二相違。即無學道。二惑永盡。無復見修。故云相違。

△_{癸三}滿足成就門。

滿足成就門者。有三種示現。一者示現法輪滿足成就。三轉實法故。如經。爾時世尊如是三唱故。二者示現證法滿足成就故。如經。人無問者故。三者示現斷疑功德滿足成就故。如經。所以者何。眾無疑故。

第二門。滿足有三。初法輪滿者。以四諦法。三轉方周。今此三徵。即同三轉。言實法者。實即

諦義。證法滿者。人既無問。即彰法無所遺。斷疑滿者。眾既無疑。即顯斷無不盡。

△_{己三} 分別說門一 _{庚一}總釋 _{庚二}別釋。 今初

分別說門者。示現彼眾上首知大眾心行成就決定。復了知所證實義故。分別說彼彼事答如來故。如經時阿冕樓馱觀察眾心。如是等故。

第三門初科上首即阿冕樓馱知眾心行者謂鑒機也。了知所證者即達教也。彼彼即下所答不出機教。阿冕樓馱阿字平呼馱唐佐反亦云阿那律阿泥樓豆音訛轉耳。此翻無貧亦名無滅亦名如意。昔施辟支佛一食九十一劫往來人天常受福樂故云無貧于今不息故云無滅所願皆得故云如意約緣就報隨義釋之。

△_{庚二}別釋三 _{辛一}釋總詰 _{辛二}釋別相 _{辛三}通結。 今初

日月冷熱者示於四諦中違順觀行不可異故。

別釋中初科日月冷熱者謂日冷月熱即舉世間無變異法反況四諦一一定實以顯如來稱實說違順觀行者違即苦集是知斷故順即道滅是修證故。

△_{辛二}釋別相。

實苦不可令樂者。以佛說故。苦樂各實。不變異故。更無異因者。示苦滅各自因故。復示滅道。同是自性觀故。

次科三節。初中兩果。以佛說者。聖無妄故。苦樂各實者。世出世果。體性異故。經文合云。滅諦實樂。不可令苦。而言實者。示諦義故。更無下。次釋二因。苦滅各自因者。自即從也。經云。集真是因。更無異因。此示苦果。自集因也。苦若滅者。即是因滅。因滅故果滅。此示滅果。自道因也。三學八正。傾盡集因。故云因滅。不受後有。故是果滅。復示下三別釋滅道。同自性觀者。修證皆是無漏智故。經云。滅苦之道。實是真道。更無餘道。

△_{辛三}通結。

決定者。苦樂因果。入行決定故。無疑者。無異無餘義故。

三中。初釋決定入行。謂修證也。次釋無疑。無異謂不可易。無餘義謂無他說。

△_{丙六}分別未入上上證。為斷疑分三。_{丁一}標分。_{丁二}舉經。_{丁三}釋義。 今初

已說顯示入證決定分。次說分別未入上上證。為斷疑分。

第六標分中。結前標後。此分復有三段。未入上上證。即初段也。為斷疑者。即後二段也。

△丁二 舉經。

經曰。於此眾中所作未辦者。見佛滅度。當有悲感。若有初入法者。聞佛所說。即皆得度。譬如夜見電光。即得見道。若所作已辦。已度苦海者。但作是念。世尊滅度。一何疾哉。

△丁三 釋義三。_{戊一}示未入上上法。_{戊二}為斷彼疑。_{戊三}重說無常相。 初中二。_{己一}總示。_{己二}別釋。

今初

論曰。分別未入上上證者。有三種分別。顯示未入上上法故。

初段總示中。言上上證。謂大乘佛果也。下云上上法者。以不達法故。未入證也。小乘五位。一外凡。二內凡。三見道。四修道。五無學道。今斷聖疑。故云三種。

△己一 別釋三。_{庚一}修分。_{庚二}見分。_{庚三}無學道。 今初

一者於有作諦。修分時中。未入上上法故。如經。於此眾中所作未辦者。見佛滅度。當有悲感故。

別釋中。初即修道二三兩果。愛惑未盡。故有悲感。

△庚二 見分。

二者於無作諦。見道時中。速決定故。示現不同修分法故。去上上法轉遠故。如經。若有初入

法者聞佛所說即皆得度故復以譬喻示現見道速決定義應知如經譬如夜見電光即得見道故。

次科見道即初果速決定者釋經得度也示現下簡異不同修分者謂有悲無悲二三兩果將鄰極聖而患未至所以悲感若論初果理合同悲但喜其初入望後未至經家不敘意在於此論云去上上轉遠正出經意經云初入即是內凡聞法始證論云見道時中速決者乃據入證判位淺深喻中電光謂陰陽激耀夜暗喻惑見光喻聞法見道喻證理見惑頓破故云即也。

△_{庚三}無學道。

三者於彼二相違無功用無學道中於上上法境界有微細疑故復有異義於自地中見佛速滅故如經若所作已辨已度苦海者但作是念世尊滅度一何疾哉故。

三中即無學反上見修故曰相違二惑已斷行無所施故云無功用理解已圓故云無學此釋已辦已度也上上法境界即下常住法門住持不滅義微細疑者嗟佛速滅不知常故簡異下凡粗障故云微細復有異義者上明見佛乃約他境此約自地者無學證滅見

佛涅槃。謂同已證。不知示化。故嗟速滅。有本作佛速滅。多一佛字。問。所以無學。尚有疑者。答。且就小宗理。

證雖同事。容明昧。故迦葉結集。偏揀無疑。解脫之人。方堪預數。則知餘聖。有疑明矣。若望大教。二乘之人。但破見思。得出三界。分段生死。而不知無明。宛在三界之外。變易未亡。二乘謂之習氣。菩薩則為正使。故涅槃經云。聲聞緣覺。有煩惱習氣。謂如來畢竟涅槃。論云。細疑。正符習氣。問。所以三位修道在初者。答。理據修道有悲。初後無悲。所以不約行位次第。論貼經文。名義自別。然上科解釋。毋得懷疑。論家自舉。即從次第。引前證此。於理自明。諸家疏記。不體此意。有將修分總內凡三果。或偏對內凡。違經反論。誤之甚矣。古記問曰。四果無悲。何故迦葉從耆闍來。至荼毗所。亦有哀泣之事耶。答。實行則無。權行則有。況飲光已經開顯。知常獲記。示有哀慕。引悟羣盲。若準三卷涅槃經云。未得道者。見佛涅槃。宛轉于地。已得道者。悲號啼泣。據未得道。即是兩凡。準已得道者。語通四聖。問。何故今經。不列兩凡。復揀初後兩果。其意何耶。答。彼經但明哀慕。故通敘聖凡。此經欲決疑懷。故別彰深淺。況方便權乘。隨機異見。但存益物。不必盡窮。

△_{戊二}為斷彼疑三_{己一}標章_{己二}舉經_{己三}釋義。

今初

次說為斷彼彼疑故。

次斷疑中標章云彼彼或約能疑人或約所疑法。

△_{己三}舉經。

經曰阿冕樓駄雖說是語眾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以大悲心復為眾說汝等比丘勿懷悲惱若我住世一劫會亦當滅會而不離終不可得自利利人法皆具足若我久住更無所益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自今已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

△_{己三}釋義二庚一標示庚二正釋。 今初

論曰是中斷疑者斷彼勝分疑故。

釋中標云斷勝分疑者以前三位自地無疑疑上上法故云勝分。

△_{庚二}正釋二辛一釋大眾已證辛二明如來斷疑。 今初

於自地中先所成就故如經阿冕樓駄雖說是語眾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故。釋中初科自地即本小乘先成就者如上三位所證分齊四聖諦者從果為言。

△_{辛二}明如來斷疑一·_{壬一}明說意_{壬二}示說相。 今初

復令上上成就。於彼所得究竟不退故。是如來悲心淳至故。不護上上法故。如經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以大悲心復為眾說故。

次科說意中。上上成就者。今生大乘信也。所得不退者。令知方便道也。釋經欲令堅固也。四分律。嗚婆已證無學。知非堅固。遂迴心向大。即知大乘是堅固法。悲心淳至。淳謂平等。至謂深切。不護謂於法無憚。釋經大悲復說。

△_{壬三}示說相三·_{癸一}有為有滅_{癸二}法門常住_{癸三}住持不壞。 今初

云何說。說有為功德。自他俱滅故。自他者。說聽差別故。如經汝等比丘。勿懷悲惱。若我住世一劫。會亦當滅。會而不離。終不可得故。

次說相中。初科說聽者。說即教主。聽即徒眾。釋經會字。謂師徒聚會。有聚必散。諸有為法。一切皆爾。今見佛滅。何足疑乎。

△_{癸二}法門常住_{一子一通標}_{子二}別釋。 今初

復說法門常住不滅故。如經自利利人法。皆具足故。

二中初科法門常住。即上上法。經中二利具足。且是通標。下文自釋。

△_{子二}別釋二。_{丑一}教主利他。_{丑二}羣機自利。

今初

又說他利事畢竟無復所作故。如經。若我久住。更無所益故。

別釋初文。久住無益。即彰化事究竟故。

△_{丑二}羣機自利二。_{寅一}明已度。_{寅二}明未度。

今初

又說於彼彼眾中。自利事畢竟無復所作故。如經。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故。

次科已度中。彼彼眾者。通指一化根器不同。天上人間。舉處攝機。無不盡故。

△_{寅二}明未度。

又說未修習者。依不滅法門。能作得度因緣故。如經。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故。復有異義。於上上法中。未得度者。依常住法門度故。

未度中二釋初云。未修習者。即是未度。且據下凡。未入道者。不滅法門。此即通指大小乘教為因緣也。後出異義。謂小乘聖人。未免生死。皆為未度。故以大乘常住法門為度因緣。即涅槃中。談常顯性。開示二乘作佛。所謂唯一佛乘。得滅度是也。

△^{癸三}住持不壞。

又說住持不壞功德。於中有二種。一者於因分中住持不壞。常修故。不斷修故。如經。自今已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故。二者於果分中住持不壞。常顯故。如經。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故此二種住持不壞功德。示現上上法。能斷疑應知。

三中三節。初總示一下別釋。因分是機緣。常修不斷。即展轉義。果分是教主。常顯有二義。一約行人。常修不斷。所修之法。即佛法身。常住不滅。五百問云。我不滅度。半月一來。即其證也。二約本證法身。常住不滅。即經云。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又其證也。則知佛身。本無生滅。為眾生故。示生滅耳。即法華云。我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我當滅度。所以者何。薄德之人。若見如來。常在不滅。便起憍恣厭怠。不生難遭之想。恭敬之心。是故如來。以方便說耳。大雲經云。如來世尊。方便涅槃。非畢竟滅。或問如來。何時當畢竟滅。大迦葉言。假使一切眾生。乃至蚊蟻。悉得菩提。如來爾時。乃當涅槃等。此下通結。此章三段。決了權乘。顯示實道。名上上法。小聖未達。故此斷之。諸師疏鈔解釋此分。極多錯謬。講學有識。勿執舊迷。

△_{戊三}重說無常相三。△_{己一}標章。△_{己二}舉經。△_{己三}釋義。 次重說有為功德無常相故。

今初

△_{己二}舉經。

經曰。是故當知世皆無常。會必有離。勿懷憂惱。世相如是。當勤精進。早求解脫。以智慧明滅諸癡闇。世實危脆。無堅牢者。我今得滅。如除惡病。此是應捨罪惡之物。假名為身。沒在老病生死大海。何有智者。得除滅之。如殺怨賊而不歡喜。

△_{己三}釋義四。△_{庚一}明無常相。△_{庚二}示無我觀。△_{庚三}證成可信。△_{庚四}唯智能滅。 今初

論曰。是中何故。重說有為功德無常相者。示現於此處。勸修世間。生厭離行。於有為相中。得解脫故。如經是故當知。世皆無常。乃至早求解脫故。

三重說中。初科有為功德。前章已明。不當重說。故先徵之。示現下出意。前但決疑。此勸厭離。故云於此處等。良以斷疑已竟。將事歸真。欲使精勤。令觀世相。世間是所厭。行即能厭。此釋是故當知下五句。於有為得脫。釋當勤下二句。

△_{庚二}示無我觀。

又示無我如實觀成就能滅我我所見根本故。如經以智慧明滅諸癡闇故。陰等諸法皆不實故。如經世實危脆無堅牢者故。

二中如實觀即我空智。由我我所能生諸見故為根本。陰等諸法即經世字謂五陰世間。皆不實者即法空智。

△_{庚三}證成可信。

又示如來是度世大師。證成可信故。如經我今得滅如除惡病故。

三中言證成者如來已度是可信故。

△_{庚四}唯智能滅。

又說畢竟可厭患相。唯智能滅故。示現勸修智滅對故。得無對法現前故。如經此是罪惡之物。如是等故。

四中畢竟可厭患釋經初五句。罪惡物者業惑所依也。假名已下即苦報也。苦道深廣故喻大海。唯智下釋後四句。勸修智滅對者釋上二句。智為能滅即上二空智。對即所滅即上三道。無對法現前者釋後二句。殺怨賊者喻上智對。未殺有對已殺無對此喻無學惑

盡果圓安住空寂故也。

△_{丙七}離種種自性清淨無我分三。丁一標章。丁二舉經。丁三釋義。今初

次說離種種自性清淨無我分。

第七標章二句即下兩門。

△_{丁二}舉經。

經曰汝等比丘常當一心勤求出道一切世間動不動法皆是敗壞不安之相汝等且止勿得復語時將欲過我欲滅度是我最後之所教誨。

△_{丁三}釋義。一_戊種種自性。_戊清淨無我。初中三_己一釋一心。_己二釋勤求。_己三釋敗壞。今初

論曰是中種種自性者於五陰法中作種種見患故妄想自性障故此障對治如經汝等比丘常當一心故。

種種自性中初科五陰法者即所計也種種見患者謂於五陰廣生分別即能執也此見患體是妄想能障自心故云自性障由差別妄見故以一心治之。

△_{己二}釋勤求。

復以一心如實慧難可得故。如經勤求出道故。

次科如實慧即上一心了達空智是出離道以其難得故勸勤求。

△_{已三}釋敗壞。

又示除如實慧所有相對法悉無常故示現名相等法應知。如經一切世間動不動法皆是敗壞不安之相故於中動不動者謂三界相靜亂差別故。

三中除實慧者唯此空智非無常故相對法即世間有為皆有待對因緣生滅故悉無常。名相等者即上五陰一一法中名相差別動即欲界散業不動即上二界定業故云靜亂差別。有將依正色心分者不看論故然此三界靜亂等法還即五陰前多妄想由不了無常此示一心故特彰敗壞。

△_{戊二}清淨無我二_{己一}釋且止_{己二}釋教誨。

今初

清淨無我者示現於甚深寂滅法中寂滅故如經汝等且止如是等故且止勿語者勸示三業無動故是寂滅無我相應器故。

次清淨無我中初文清淨無我即指空理所謂甚深寂滅法也清淨對下止三業也無我。

對下我欲滅也。於中寂滅。所謂入涅槃也。且止是身。勿語是口。義兼於意。三業無動。堪證寂滅。故云相應器也。問。如來入滅。那勸弟子止三業耶。答。佛無生滅。方便示現。意使羣徒相承修證故也。時欲過者。即當中夜。表二種中道。如序中說。

△_三釋教誨。

最後教誨者。正顯遺教義故。是遺教義於住持法中勝。以其遺教故。

二中遺教名義。題中已引。住持勝者。正為未來故。以其遺教者。顯勝所以。竊詳經末似闕結文。已見序中。故此不序。宜引是時中夜。寂然無聲。二句接之。則始終理順。恐忘前文。故重示。按南山感通傳。迦葉結集。阿難昇座。先誦此經。是時大菩薩等。聞皆悲泣。不能自勝。又律中。若說戒日。無能誦戒者。當如布薩法。誦遺教經。又準壇經。登壇受戒。首誦此經。受已出壇。復須再誦。故知此典。正被今時。凡預五門。宜專誦習。尋言得解。如說而修。豈唯策進心神。仰使住持佛化。諦觀慈訓。塵劫難逢。深念聖恩。碎身奚報。敢効書樹題石。刺血剝皮。竭力傳通。盡誠弘贊。螢燭聊增於日月。塵露少益於海山。誓與羣倫。共嚴淨報。

古云化制互陳。戒定齊舉。莫大乎遺教經焉。推徵解釋。開誘行業。莫深於馬鳴論矣。疏理義趣。決擇章句。莫明于大智記也。誰不遵奉。然所行世科與記不接。經論言亘兩端。起盡易惑。余染指之次。繫科於文前。入記於論間。終成一帙。聊助檢閱之費功。兼校讎古本。訂正烏焉。遂命剞劂氏傳諸不朽云爾。

時天和癸亥二月望。緒北沙門伯英祖泰謹誌。

〈附錄一〉

註一、《遺教經》（第二頁）文為「如被劫賊、苦止一世」，《遺教經論》（第十六頁）為「如被劫害，苦止一世」，《住法記》（第八〇頁）為「如被賊害，苦止一世」。註二、護根本戒中，不同凡夫增過護者，大正藏版《遺教經論》（第二三頁）中說有十一事，《住法記》（第六二頁）中說有十事。差別在於論中第十過為「不覺增過。如經，皆當遠離，如避火坑」，記中略去，故成十事。

註三、《遺教經論》（第二頁）文為「於善法不了，畜（彳）生之屬故」，而《住法記》（第六二頁）中所引論文則為「於善法不了，畜（彳）之生漏故」，此二義有大不同，故皆保留，讀者自取也。

〈附錄二〉

佛遺教經、論、記統一用字表

										原文
校	憫	瓮	崛	呴	但	阮	汙	疋		一本書統一用字

										原文
飢	醫	暗	嗔	猿	閑	瘕	鈎			一本書統一用字
饑	翳	闔	瞋	猿	閒	瘕	鈎			一本書統一用字

										原文
「毘」尼	採「花」	種「殖」	參「豫」	「崖」畔	「屏」除	「堆」步	「肢」解			一本書統一用字
「毗」尼	採「華」	種「植」	參「預」	「涯」畔	「摒」除	「推」步	「支」解			一本書統一用字

										原文
安「隱」	「辨」才	懶「墮」	修「集」							一本書統一用字
安「穩」	「辯」才	懶「惰」	修「習」							一本書統一用字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遺教經 · 遺教經論 合刊
遺教經論住法記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經

天親菩薩造論

真諦三藏譯論

元照律師述記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2546

傳真：(02) 2545-254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恭印 1000 本（第一版第一刷）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十月恭印 1000 本（第一版第二刷）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

非賣品 歡迎助印